

	职业高中就业率（%）	98.54%	
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	98%
成人教育	青壮年非文盲率（%）	100%	100%

该规划提出了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任务，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普及提升、特殊教育健康发展、民族教育继续深化、继续教育广泛开展等多个方面明确下一步发力方向和重点，对芒市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

该规划还对近期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一定的安排和要求。

5、小结

为了进一步优化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空间资源配置，促进教育设施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设施的覆盖能力及服务水平，解决教育发展中暴露的设施布点问题，以此构建芒市综合协调、开放共享的现代教育体系，芒市教育体育局特此委托昆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芒市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在芒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落实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教育设施相关要求，为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空间保障提供规划依据的专项规划。

二、规划依据

1、上位及相关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芒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芒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 中心城区内已批准的控规。

2、建设标准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2016版）；
-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云教[2013]12号）；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J53/T—85—2018）；
- 《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
- 《德宏州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办法》（2018年）

三、规划范围及对象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划定的芒市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中心城区总面积95.53平方公里，范围北至德宏师专—景秀阳光家园大湾小区沿线，南至芒市机场—环城南路沿线，西至龙瑞高速—芒市火车客运站沿线—芒市火车货运站沿线，东至芒究水库—傣族古镇—马鞍山沿线。涉及勐焕街道、芒市镇、风平镇三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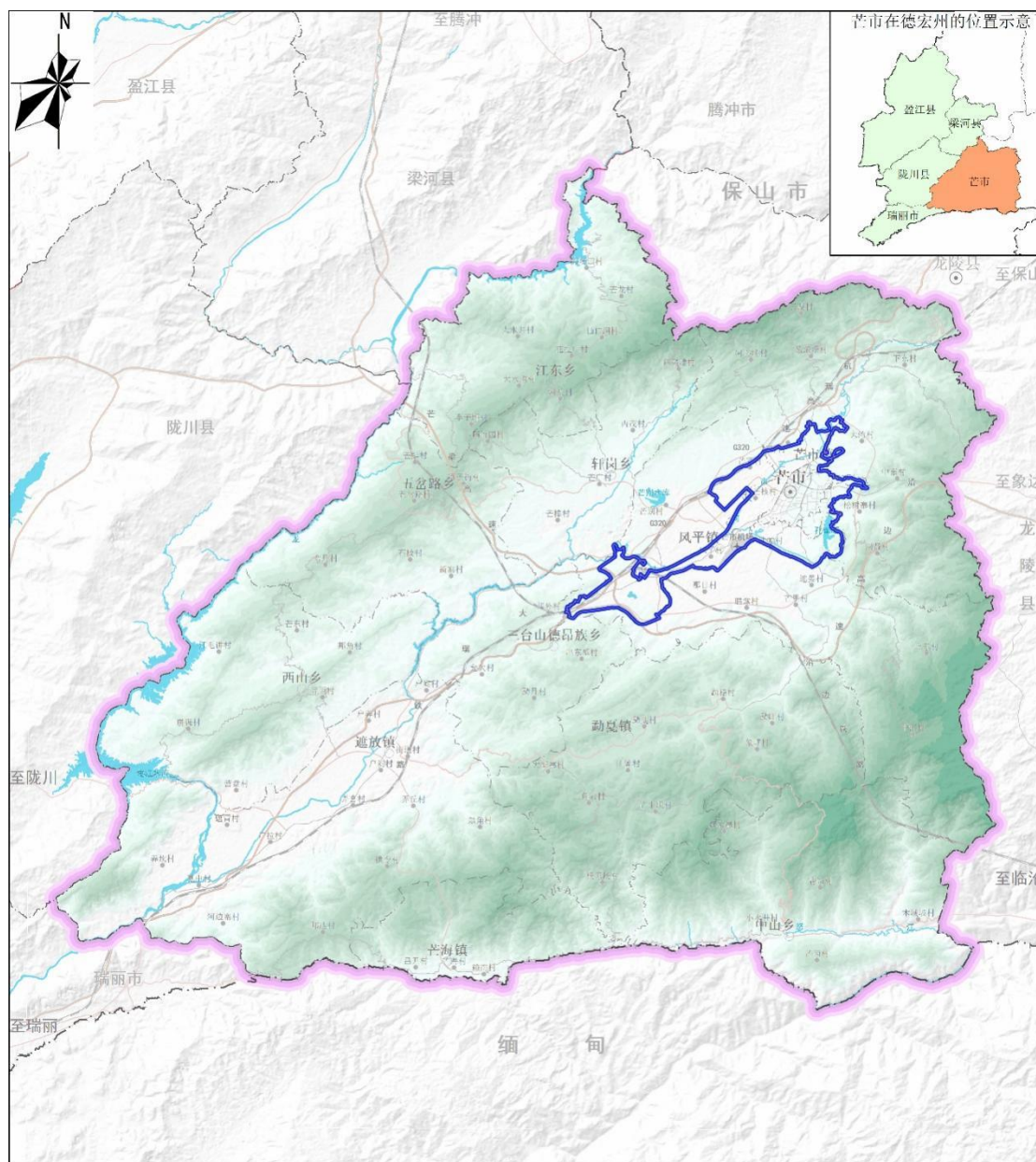


图 1-1 芒市中心城区范围示意图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共分近、远两期。

其中，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3、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研究对象包括学前教育设施（幼儿园）、义务教育设施（小学和初中）和高中阶段

教育设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本次不纳入研究范围，特殊教育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设施位置明确。

部分已拆并的现状教育设施用地地块，建议按照文化、体育兼容用地进行控制，以满足未来文化、体育用地的需求。

第二章 相关规范及指标研究

一、相关规范研究

1、《德宏州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办法》（2018年）

1.1 适用范围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本办法施行后新取得建设用地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本办法施行后的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本办法施行后的易地搬迁建设项目。

本办法实施后进行的小区扩建改建项目。

1.2 规划体系与设置标准

小区建设规模（户）	教育设施配置	备注
小于900户	——	向政府缴纳教育配套资金
900户以上	配备3班幼儿园一所	每增加250户增加配备1个班
2000户以上	配备12班小学一所	每增加200户增加配备1个班
2500户以上	配备6班初中一所	每增加400户增加配备1个班

1.3 小结与评价

确定了新建扩建居住区幼儿园、中小学规划标准；

未给出各类教育设施用地标准、建设标准；

未给出高级中学规划标准。

2、《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

2.1 规划体系与设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人口规模分四级设置，并对各类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明确；

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规定表

居住人口规模（万人）	教育设施	规模（班）
4	高级中学	30
2	初级中学	18
1	小学	18
0.5	幼儿园	9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标准表

教育设施	用地标准（平方米/人）	班级规模（人/班）
完全中学	16	50
初级中学		
小学	12	45
幼儿园	13	30

2.2 小结与评价

明确规定各类教育设施用地指标；

未对 5000 人以下居住区教育设施配置做出要求；

居住人口分级与生活圈人口规模不一致，设施配置要求不统一。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3.1 规划体系与设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生活圈分三级设置，并对各类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初步规定和引导；

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5-10万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5-2.5万人)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0.5-1.2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幼儿园	3150-4550	5240-7580	3150-4550	5240-7580	3150-4550	5240-7580
	不宜超过12班		不宜超过12班		不宜超过12班	
小学	不宜超过36班		不宜超过36班		—	—
初中	不宜超过36班		不宜超过36班		—	—

3.2 小结与评价

对各类教育设施设置最高配置班数；

未对小学、初中用地规模做出规定。

4、《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年）

4.1 规划体系与设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区域、次区域、片区、邻里、街区五个层级进行配建，并对各类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明确：

层级	居住人口规模 (万人)	教育设施	规模 (班)	教育设施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标准 (m ² /人)
区域	30			高级中学	25200	17280	用地面积≥21m ² /生 建筑面积均≥14.4m ² /生
次区域	15	高级中学	24	初级中学	14400	8100	用地面积≥16m ² /生 建筑面积均≥9m ² /生
片区	3-5	初级中学	18	小学	11340	6075	用地面积≥14m ² /生 建筑面积均≥7.5m ² /生
邻里	1-1.5	小学	18	幼儿园	1800	1800	用地面积≥10m ² /生 建筑面积≥10m ² /生
街区	0.1-0.5	幼儿园	6				

4.2 小结与评价

对生均教育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做了规定；

教育设施规划体系与规模等级与城市生活圈有一定差别。

5、《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2018年）

5.1 主要内容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6、《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

6.1 主要内容

居住人口规模达 5000 人或住宅达 1500 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应按照 9 个班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每增加 600 人，增加一个班的建设规模。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个班，每班座位数宜为 20 至 35 座。

对居住人口规模不足 5000 人或住宅不足 1500 套的城镇小区，由县级政府统筹解决幼儿园规划、用地和建设问题。

7、《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

7.1 规划体系与设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城市、农村两个层级进行配建，新建学校原则上应达到《标准》合格要求，改建和扩建学校参照《标准》执行。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标准表

学校类别	单项指标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班额	基本合格
农村小学		6	21.6	34.00
		12	16.2	29.00
		18	15.2	23.00
		24	13.6	20.00
农村初中		12	20.2	30.00
		18	16.7	29.00
		24	18.3	25.00
		12	17.8	29
城市小学		18	16.3	26.9
		24	14.2	23.2
		30	12.7	20.2
		12	17.7	29.8
城市初中		18	17	28.5
		24	17.9	25.2
		30	16.5	25.8
		18	17.3	29.3
九年一贯制学校		27	16.8	23.4
		36	15.1	23.1
		45	16.7	25.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标准表（不包括学生宿舍和教师周转宿舍面积）

学校类别	单项指标	学校规模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班额	基本合格
农村小学		6	4.84	7.85
		12	4.34	6.35
		18	4.02	5.75
		24	4.02	5.66
农村初中		12	6.01	7.80
		18	5.78	7.01
		24	5.63	6.66
城市小学		12	6.61	10.00
		18	5.78	8.30
		24	5.38	7.90
		30	5.12	7.20
城市初中		12	7.90	11.40
		18	7.10	10.10
		24	6.70	9.80
		30	6.40	9.10
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6.50	9.30
		27	5.80	7.90
		36	5.60	8.00
		45	5.50	7.80

7.2 小结与评价

从城市、农村两个层面，新建、改扩建两个类别进行标准制定；
对生均教育设施规划用地标准及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标准做了规定；
未对寄宿制学校用地标准进行考虑。

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8.1 主要内容

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班。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少于 6 班。农村幼儿园宜按照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置，办园规模不宜少于 3 班。服务人口不足 3000 人的，宜按 3 班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幼儿园容积率宜为 0.55~0.65。

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分类:

分类	服务人口（人）
3班（90人）	3000
6班（180人）	3001~6000
9班（270人）	3001~6000
12班（360人）	3001~6000

二、教育设施规划指标体系研究

本规划对教育设施提出一系列量化的指标要求，以指导各级、各类教育设施的配置。指标体系包括各类学生的千人指标、各类学校服务半径、各类教育设施的合理规模、各类学校的人均建设用地与人均建筑面积指标。

教育设施建设以规范与标准为准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教育设施指标体系，以量化的指标体系来规范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的建设，有利于规划的实施。

现阶段，我国有关教育设施的规范及地方规定较多，而且指标要求也各不相同，导致规划设计选用指标标准不统一，不利于城市管理。涉及中小学配置标准的规范和规定主要有：《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等。这些标准各一、不尽相同，往往具有原则性但缺少针对性，而且由于经济水平和人口构成不同，不同城市对教育设施的需求也不同，因此用同一标准来指导芒市实践存在一定的局限。另一方面，各部门标准不统一。规划部门的指标主要是“千人指标”，中小学的确定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而教育部门强调的是“生均指标”，没有“千人指标”，也没有规定学校总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行业规范和规划规范因侧重点不同而在实践中产生了冲突，导致规划实践无所适从。因而需要结合芒市实际“量体裁衣”，对现行的指标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完善，以更好地指导芒市教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芒市教育设施的规划必须从中心城区出发，合理估算中心城区所需服务的各类学生数，并建立与之相适宜的学校设置标准，结合现状确定需要配建学校的数量和规模。因此，需要确定的指标包括：预测学生人数所需的“千人指标”（中心城区千人学生数）、学校设置标准中的学校规模和班级规模；生均面积指标。

1、幼儿园办园建设标准

1.1 设置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 民办并举”的办学体制，配合二孩政策的实施，完善教育资源分配。

（2）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布局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和居住区规划，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以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或居住街坊为单位，通过空间布局满足幼儿园服务半径的要求。规划建设 1500 户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建设幼儿园。

（3）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限制办学规模小，办学质量差的幼儿园的发展，积极引导民办教育的投资者，按幼儿园布局规划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进行投资办学。

（4）中心城区城镇幼儿园：幼儿园规划建设应与居住人口相适应。按照《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居住人口规模达5000人或住宅达1500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应按照9个班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规模不足5000人或住宅达1500套的居住区，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

（5）中心城区农村幼儿园：设置应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入园、方便接送”的原则，按照“一社区一园”或者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建设幼儿园。

1.2 学校规模和班额标准

（1）中心城区城镇幼儿园：以6-12个班为宜，不宜超过12个班。每班幼儿人数宜为20-30人。

（2）住宅达1500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应按照9个班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每增加200户，增加1个班的建设规模。

（3）中心城区农村幼儿园：规模为3-12个班，不宜少于3班。每班幼儿人数宜为20-30人。

1.3 服务半径

城镇幼儿园服务半径宜为300-500米；农村联办园服务半径原则不超过1.5公里。

1.4 设置标准

所有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均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要求。

表 2-1 幼儿园各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和建筑面积指标（m²/人）

类型	用房类型		面积指标			
			3班	6班	9班	12班
全日制	幼儿活动用房		5.10-6.30	5.10-6.30	5.00-6.20	4.90-6.10
	服务用房		0.49-0.74	0.99-1.24	0.84-1.07	0.69-0.90
	附属用房		0.60-0.80	1.22-1.34	1.15-1.26	1.08-1.18
	人均使用面积合计		6.19-7.84	7.31-8.88	6.99-8.53	6.67-8.18
	人均建筑面 积合计	K=0.6	—	12.18-14.8 0	11.65-14.2 2	11.12-13.63
K=0.7		8.84-11.20	10.44-12.6 9	—	—	
寄宿	幼儿活动用房		5.10-6.30	5.10-6.30	5.00-6.20	4.90-6.10
	服务用房		0.55-0.80	1.05-1.30	0.90-1.13	0.75-0.96

制	附属用房		0.83-1.08	1.43-1.55	1.36-1.47	1.29-1.39
	人均使用面积合计		6.48-8.18	7.58-9.15	7.26-8.80	6.94-8.45
	人均建筑面 积合计	K=0.6	—	12.63-15.2 5	12.10-14.6 7	11.57-14.08
		K=0.7	9.26-11.69	10.83-13.0 7	—	—

2、中小学办学建设标准

2.1 设置原则

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就学半径、市政交通等因素综合考虑。学校服务范围应以保障学生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高中相对集中为原则。

（1）规划建设 3000 户或 1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规划建设 6500 户或 2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建设初级中学；规划建设 12000 户或 4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建设普通高级中学。

（2）城市学校布点必须与城市扩建和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时，应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配套建设规模适宜的学校。

（3）中心城区农村小学结合农村社区建设规划，1-3 年级学生就近走读上学，中心城区农村地区中学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 1 所初级中学。

（4）普通高级中学应独立设置。

2.2 学校办学规模设置标准

小学、初中班级规模不宜超过 36 班，小学、初中规模不宜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宜超过 2500 人；高中规模不宜超过 3000 人。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宜超过 45 人、50 人；

表 2-2 学校办学规模设置标准表

片区建设规模（户/人）	教育设施配置	备注
小于 1500 户或 5000 人	——	向政府缴纳教育配套资金
1500 户或 5000 人以上	配备 9 班幼儿园一所	每增加 200 户增加配备 1 个班
3000 户或 10000 人以上	配备 18 班小学一所	每增加 200 户增加配备 1 个班
6500 户或 20000 人以上	配备 18 班初中一所	每增加 400 户增加配备 1 个班
12000 户或 40000 人以上	配备 30 班高中一所	每增加 400 户增加配备 1 个班

2.3 服务半径

小学：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800 米；有条件的行政村宜设置 1 所完小。

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高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2.4 生均面积指标

学校生均面积包含了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有关中小學生均面积指标，国家教育部、发改委、住建部以及云南省均颁布过相应的标准，作出了不同的要求。不同的地区，执行标准有所差异。

芒市中心城区学校“生均指标”的确定将在国家规范的基础上，参照地方规范，并结合芒市的实际对相应的指标做适当的修正。

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采用《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第四章第十四条表 2 面积指标，3、6、9、12 班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应分别为：8.84-11.2、12.18-14.8、11.65-14.22、11.12-13.63 m²/生，根据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点容积率指标（容积率宜为 0.55~0.65），3、6、9、12 班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应分别不低于：13.6、18.7、17.9、17.1 m²/生；。

农村小学、农村初中、城市小学、城市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生均指标”采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 号）。

城市普通高中合格标准参考《云南省普通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方案》（2017 年试行稿）综合评价二级标准规划建设，生均占地 33 m²以上，生均教学校舍面积 9 m²以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 30 班高中生均教学校舍面积基本标准为 6.60 m²/生，规划标准为 9.20 m²/生，故本次规划中普通城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基本合格和合格标准分别为 21.6 m²/生、33 m²/生，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基本合格标准和合格标准分别为 6.60 m²/生、9.20 m²/生；寄宿制中学采用综合评价一级标准规划建设，生均占地 40 m²以上，生均教学校舍面积 10 m²以上；并结合《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 号）中城市小学和城市初中每名住宿生学生宿舍 5 平方米，农村小学每名住宿生学生宿舍 5 平方米，农村初中每名住宿生学生宿舍 5.5 平方米，综合设置。

芒市老城区人口密度较高，原有中小学设施建设时间长，学校规模偏小，学生的活动场地十分受限，办学的用地规模不经济。而周边新增用地难度极大，限制了学校的扩展，相当一部分校点难以满足现代义务教育的要求。综上所述，现状保留、现状扩建的学校采用基本合格标准，规划新建的学校采用合格标准。

表 2-3 2021 年芒市中心城区学校生均面积情况统计表

生均指标		中心城区
幼儿园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8.15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8.14
小学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17.41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7.23
初中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41.8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14.37
高中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34.78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17.39

表 2-4 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及生均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m ² /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不含学生宿舍和 教师周转宿舍) (m ² /生)	
	班额 (班)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大班级 规模 (人/ 班)	基本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农村幼儿园	3	1224	30	13.6	—	8.84	—
	6	3366	30	18.7	—	12.18	—
	9	4833	30	17.9	—	11.65	—
	12	6156	30	17.1	—	11.12	—
农村小学	6	5832	45	21.6	34	4.84	7.85
	12	8748	45	16.2	29	4.34	6.35
	18	12312	45	15.2	23	4.02	5.75
	24	14688	45	13.6	20	4.02	5.66
农村初中	12	12120	50	20.2	30	6.01	7.80
	18	15030	50	16.7	29	5.78	7.01
	24	21960	50	18.3	25	5.63	6.66
城市幼儿园	6	3366	30	18.7	—	12.18	—
	9	4833	30	17.9	—	11.65	—
	12	6156	30	17.1	—	11.12	—
城市小学	12	9612	45	17.8	29	6.61	10.00
	18	13203	45	16.3	26.9	5.78	8.30
	24	15336	45	14.2	23.2	5.38	7.90
	30	17145	45	12.7	20	5.12	7.20
城市初中	18	15300	50	17	28.5	7.10	10.10
	24	21480	50	17.9	25.2	6.70	9.80
	30	24750	50	16.5	25.8	6.40	9.10
九年一贯制学校	27	21168	45/50	16.8	23.4	5.80	7.90
	36	25368	45/50	15.1	23.1	5.60	8.00
	45	35070	45/50	16.7	25.4	5.50	7.80

普通城市高中	30	32400	50	21.6	33	6.60	9.20
全寄宿制城市高中	30	47400	50	31.6	43	10.00	14.70
<p>注：现状保留、现状扩建的学校可采用基本合格标准，规划新建的学校应采用合格标准； 每所幼儿园设置规模宜为9班-12班、每所小学设置规模宜为18班-36班 每所初中设置规模宜为18班-36班、每所高中设置规模宜为30班-60班 乡镇寄宿制学校：在此标准上，寄宿生的生均占地面积增加10 m²；小学寄宿生的生均宿舍面积增加5 m²，初中寄宿生的生均宿舍面积增加5.5 m²。 城市寄宿制初中：在此标准上，寄宿生的生均占地面积增加10 m²；生均宿舍面积增加5 m²。 城市寄宿制高中：在此标准上，寄宿生的生均占地面积增加10 m²、生均宿舍面积增加5 m²。</p>							

3、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3.1 设置原则

每个市和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应规划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不足30万人口的县（市、区），根据实际入学需求，统筹规划建设。

3.2 学校规模和班额标准

盲、聋、培智学校适宜规模为9-27个班；综合类学校适宜规模为18-36个班。设置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学校，规模可适当增大。

3.3 建设用地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划建设，按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规定。

表 2-5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配置标准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m ² ）	
		I	II
盲校	9 班	13104	15216
	18 班	18767	22559
	27 班	—	27896
聋校	9 班	13542	15526
	18 班	18966	22414
	27 班	—	29379
培智学校	9 班	12338	13761
	18 班	17100	19974
	27 班	—	25670

表 2-6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配置标准表

学校类别	项目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盲校	建筑面积合计	4782	7822	6302	10552	13708	728	1542	2005
	班均建筑面积	531	435	700	586	508	81	86	74
聋校	建筑面积合计	4150	6558	5578	9042	12357	1228	2055	3085
	班均建筑面积	461	364	620	502	458	136	114	114
培智学校	建筑面积合计	3792	6173	4817	8243	11103	683	1025	1560
	班均建筑面积	421	343	535	458	411	76	57	58

注：表中 I 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一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II 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

第三章 教育设施现状综合分析

一、全市教育设施发展概况

1、现状人口总体情况

1.1 现状人口情况

根据芒市七普公报，芒市常住人口总数 43.99 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16426 人，占总人口的 49.2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23505 人，占总人口的 50.8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69231 人，乡村人口减少 19191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了 11.45%。

全市 3 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61212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6740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7448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5044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全市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89622 人，占总人口的 20.37%；15-59 岁人口为 289090 人，占总人口的 65.71%；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61219 人，占总人口的 13.92%，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9733 人，占总人口的 8.62%。

1.2 近几年人口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20 年间，芒市常住人口从 39.28 万人增长至 43.99 万人，总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约为 1.37%；中心城区人口由 10.02 万人增长至 19.60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约为 4.56%。总体上看，芒市人口呈稳定增长趋势；预测未来 10 年，芒市常驻人口增长率为 1.28%，城区人口增长率为 4.28%。

2、现状教育设施总体情况

2.1 现状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根据城区教育资源不足、乡村教育资源充足、易地扶贫搬迁需求、城乡一体化发展等现实需求，更加注重教育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教育资源供给。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普

及程度和巩固率达到国家标准；学前教育更具特色，义务教育的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不断提高，普通高中升学率初年提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习顶岗体系日趋更加完善，就业率持续向好；特殊教育“随班就读”不断扩大，民族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继续教育、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终身教育得到巩固提升。2016年芒市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验收，2018年芒市被评为云南省教育先进县、西山营盘小学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素质教育彰显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德育文化。至2020年累计创建德育示范学校省级11所、州级23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市级1个，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省级7所、州级4所、市级86所，绿色校园19所，文明校园国家级1所、省级2所，文明单位省级2个、州级7个、市级18个，创建州级心理健康示范校2所。

2.2 近几年学生变化情况

通过分析芒市近几年的学生变化情况得出，幼儿园年均综合增长率为3.64%，小学生年均综合增长率为2.19%，初中生年均综合增长率为1.72%，高中生年均综合增长率为2.58%。结合国家新出台的“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以及人口机械增长的因素，预测未来10年，幼儿园人数增长率为2.77%，小学人数增长率为1.48%，初中人数增长率为1.91%，高中人数增长率为3.07%。

2.3 现状教育设施情况

至2020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56所，其中幼儿园62所（公办35所，民办27所）；小学77所，其中完小68所，教学点9个；九年制学校2所；普通中学14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2所；职业高中1所；教师进修学校（挂牌在教育科研中心）1所；独立建制成人大文化技术学校1所；青少年活动中心1个。

全市在校生74698人，其中学前14281人（含民办9142人、学前班455人），小学38039人，初中14305人，普通高中4191人，职业高中3882人。

表 3-1 芒市现状学校总体情况统计表（近10年芒市受教育人口数据）

学校类别	现有学校数（所）	现有班级数（班）	现状学生人数（人）
幼儿园	62	398	14281
小学	77	891	38039
初中	14	293	14305

高中	2	82	4191
职业高中	1	95	3882
总计	156	1759	74698

按现状学生人数测算，全市各阶段学校班级差额情况为：幼儿园差 78 班；小学多 46 班，但存在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学校建筑面积小等情况，导致部分小学学位紧缺；初中、高中阶段基本满足芒市现有教育需求。按现状适龄人口数测算，全市各阶段学校班级数与需求差距较大，需加强对芒市教育设施的配置。

表 3-2 芒市各阶段学校供需详细情况表

教学阶段	现状班级数（班）	现状学生人数（人）	现状学生数应配班级数（班）	现状学生数班级差额（班）	现状适龄人口数（人）	适龄人口数应配班级数（班）	适龄人口数班级差额（班）
幼儿园	398	14281	476	-78	19986	666	-268
小学	891	38039	845	46	41252	917	-26
初中	293	14305	286	7	19194	383	-91
高中	177	8080	162	15	13620	272	-95

二、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发展概况

1、中心城区教育设施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芒市中心城区共有 57 所学校，其中幼儿园 26 所、小学 19 所、初中 6 所（其中完全中学 2 所）、高中 6 所（其中完全中学 2 所）。拥有 1104 个教学班级，其中幼儿园 287 班、小学 373 班、初中 191 班、高中 253 班。现有在校学生 50567 人，其中幼儿园 11101 人、小学 18130 人、初中 9259 人、高中 12077 人。

表3-3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学校总体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所）	现有班级数（班）	在校学生人数（人）
幼儿园	26	287	11101
小学	19	373	18130
初中	6	191	9259
高中	6	253	12077
合计	57	1104	50567

按办学区域划分，芒市中心城区 57 所学校主要分布于勐焕街道、芒市镇、风平镇 3 个区域内。

其中，勐焕街道现状幼儿园 19 所，小学 9 所，初中 4 所，高中 5 所，共计 37 所学校；

芒市镇现状幼儿园1所，小学5所，初中1所，高中1所，共8所学校；风平镇现状幼儿园6所，小学5所，初中1所，共计12所学校。

表3-4 芒市中心城区各街道（镇）现状学校分布情况统计表

街道（乡镇）	幼儿园（所）	小学（所）	初中（所）	普通高中（所）	合计（所）
勐焕街道	19	9	4	5	37
芒市镇	1	5	1	1	8
风平镇	6	5	1	0	12
合计	26	19	6	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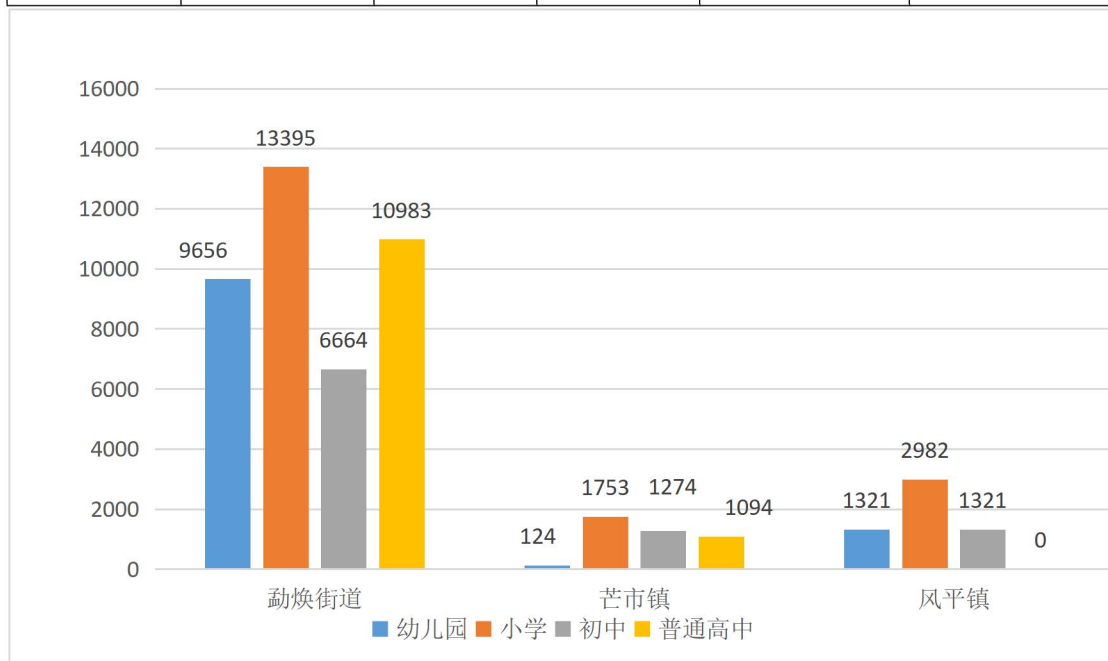


图3-1 中心城区各街道（各阶段）现状学生人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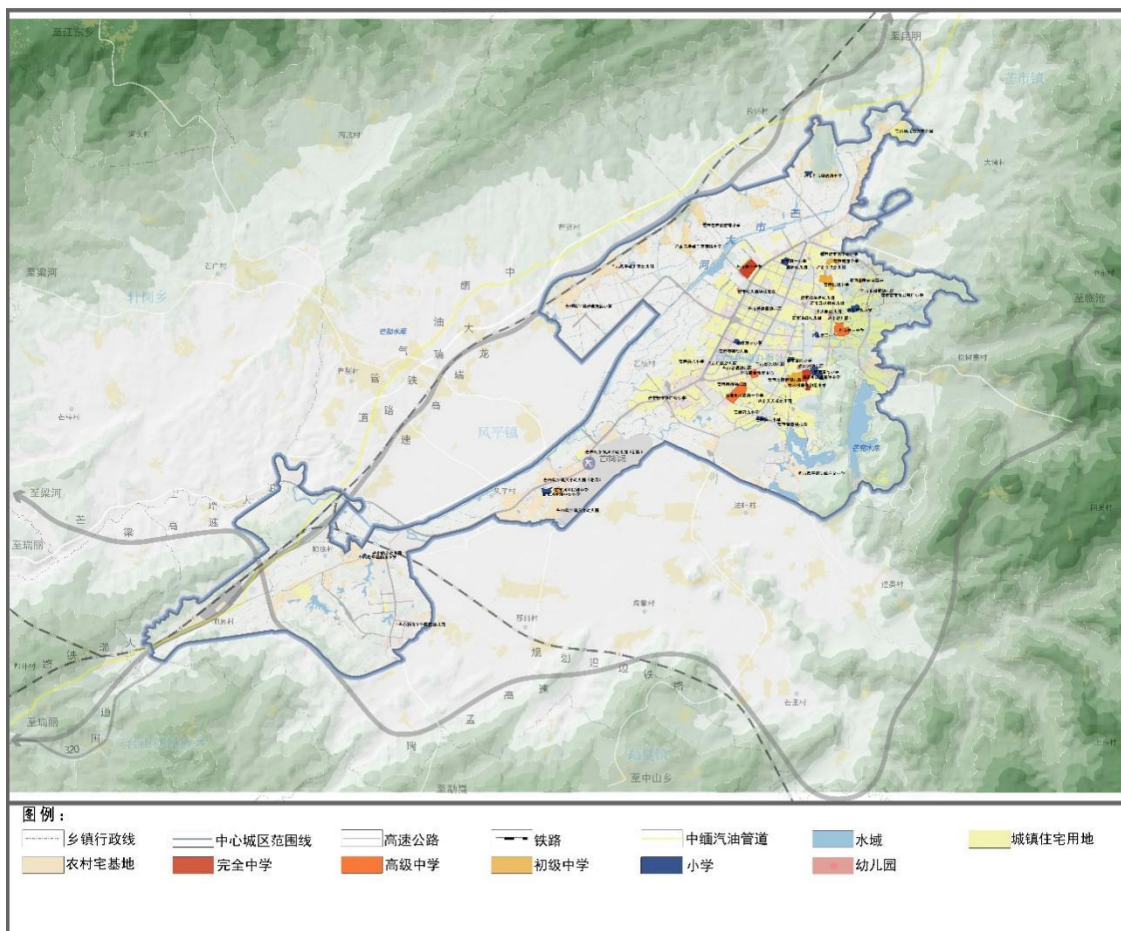


图 3-2 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现状分布图

2、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供需情况

现状在校学生人数，按照幼儿园 30 人/班、小学 45 人/班、中学 50 人/班进行测算，各阶段现状学校班级差额情况为：幼儿园差 83 班、小学差 30 班、初中多 6 班、高中 11 班。小学、初中、高中班额基本满足需求，但幼儿现状班级数与需求班额数差距较大，需加强幼儿园的配置，适当增加小学、初中、高中的学校数量及班级数，以适应芒市未来教育发展需求。

表 3-5 芒市中心城区各阶段学校供需详细情况

教学阶段	现状学生人数 (人)	现状班级数 (班)	现有学生数应配 班级数 (班)	班级数差额 (班)
幼儿园	11101	287	370	-83
小学	18130	373	403	-30
初中	9259	191	185	6
高中	12077	253	24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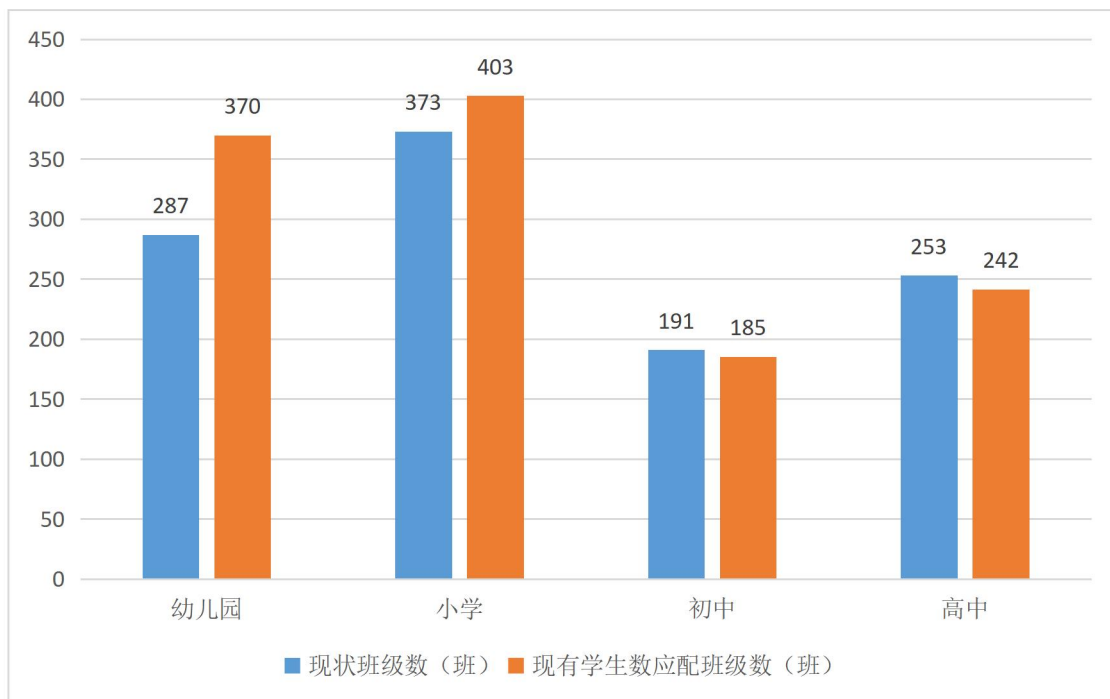


图 3-3 中心城区各阶段学校供需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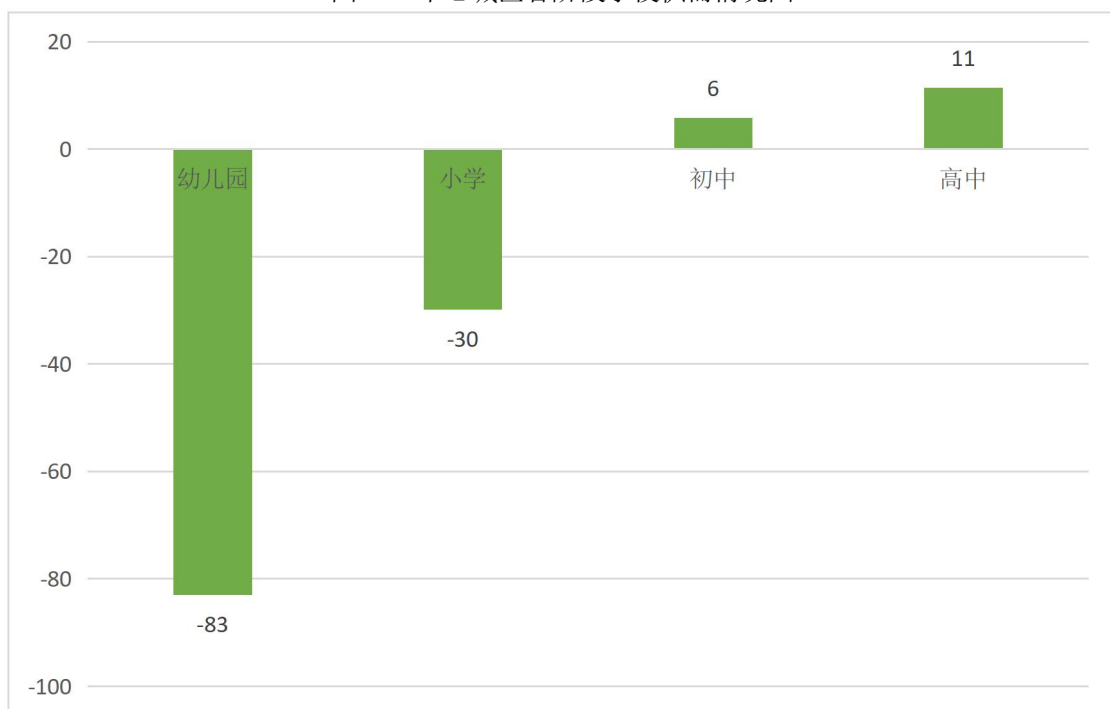


图 3-4 中心城区各阶段学校供需差额情况图

三、中心城区幼儿园现状设施评估

1、设施规模

芒市中心城区现有幼儿园 26 所，共 287 个班；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的标准，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除芒市镇基本满足标准外，勐焕街道和风平镇均不满足标准，且部分幼儿园基本配套设施较为简陋，缺乏活动场地。

表3-6 幼儿园用地标准、生均校舍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² /生)	
	班额 (班)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大班级规模 (人/班)	基本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农村幼儿园	3	1224	30	13.6	—	8.84	—
	6	3366	30	18.7	—	12.18	—
	9	4833	30	17.9	—	11.65	—
	12	6156	30	17.1	—	11.12	—
城市幼儿园	6	3366	30	18.7	—	12.18	—
	9	4833	30	17.9	—	11.65	—
	12	6156	30	17.1	—	11.12	—

注：农村幼儿园、城市幼儿园采用《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表 3-7 中心城区现状幼儿园规模统计表

街道（乡镇）	幼儿园数量（所）	班级数（班）	在校人数（人）	占地面积（m ² ）	校舍面积（m ² ）	生均占地面积（m ² /人）	生均校舍面积（m ² /人）
勐焕街道	19	243	9656	57061.8	75325.6	5.91	7.80
芒市镇	1	3	124	2860.22	3344.16	23.07	26.97
风平镇	6	41	1321	18334.06	14941.868	13.88	11.31
总计	26	287	11101	78256.08	93611.628	7.05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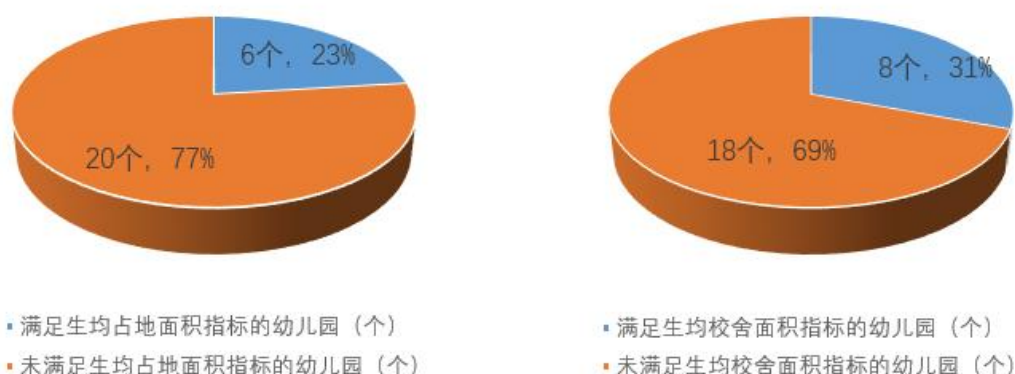


图 3-5 现状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校舍面积满足用地指标比例图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现状幼儿园共有 6 所幼儿园满足生均占地标准，20 所幼儿园不满足生均占地用地标准，达标率为 23%；共有 8 所幼儿园满足生均校舍面积标准，仍有 18 所幼儿园不满足生均校舍用地标准，达标率为 31%。

2、空间覆盖情况分析

2.1 城镇 5 分钟生活圈评价：

对城镇区域幼儿园进行 5 分钟生活圈评价，现状居住用地幼儿园教育设施服务覆盖率为 23.0%。现状幼儿园集中于老城区，近年新建的居住区幼儿园配置不足。

2.2 现状分布情况

从中心城区各街道办现状幼儿园分布情况来看，勐焕街道有 19 所幼儿园 255 个班，芒市镇有 1 所幼儿园 3 个班，风平镇有 6 所幼儿园 41 个班。现状幼儿园的布局布点不均匀，多建于勐焕街道；现状分布量来看，目前芒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分布尚不满足当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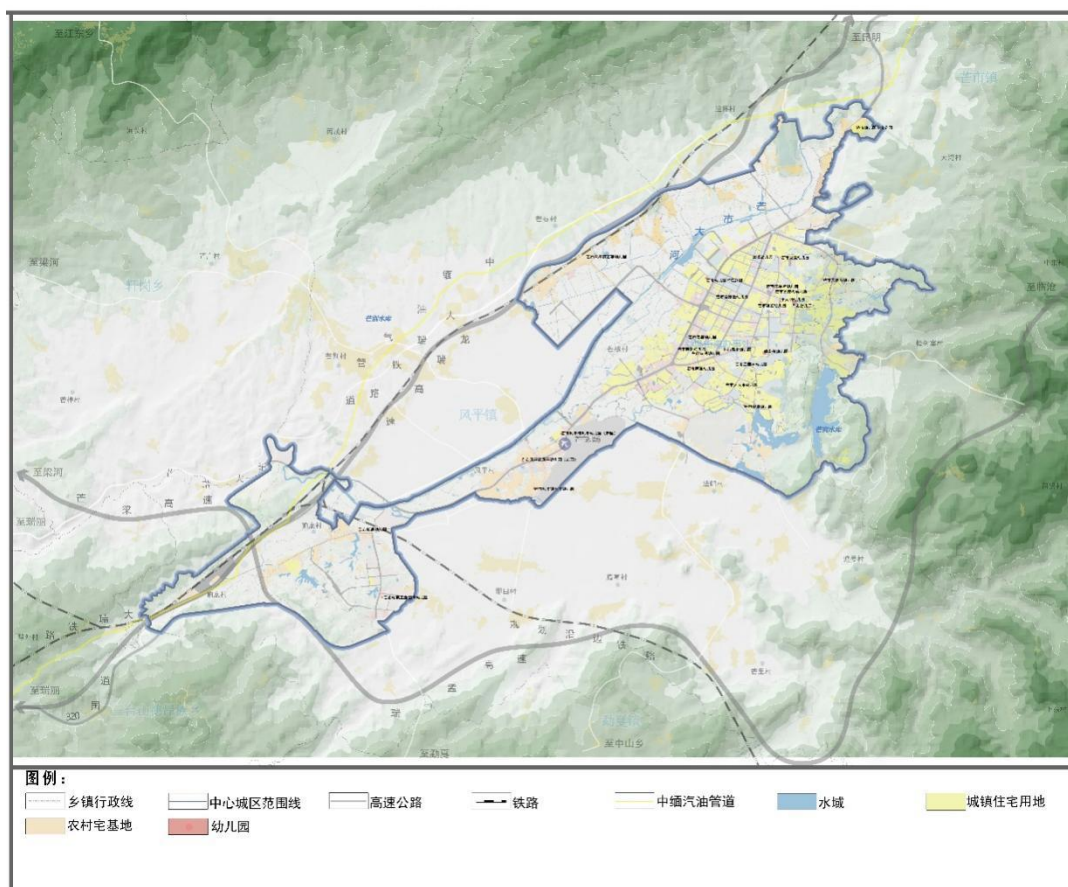


图 3-6 芒市中心城区幼儿园现状分布图

3、幼儿园设施条件评估

幼儿园数量较少，且规模小、分布散，生均占地面积达标率为 23%，生均校舍达标率为 31%，建设规模偏小，缺乏必要户外活动场地，说明用地充裕的情况下应该适度扩张建筑规

模。各幼儿园之间建设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幼儿园学生规模较大，存在大额班现象，应该尽量协调实现城区与乡镇间规模水平的平均。

四、中心城区小学现状设施评估

1、设施规模

芒市中心城区现有小学 19 所，共 373 个班。

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现状小学生均占地面积少量不满足标准，部分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较小。

由于城区人口较多、异地村庄搬迁、外来务工人员增多等原因，导致城区小学学生人数增加，城区教育用地及校舍较为紧张，班级数严重不足。

表 3-9 小学占地标准、生均校舍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² /生)	
	班额 (班)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大班级规模 (人/班)	基本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农村小学	6	5832	45	21.6	34	4.84	7.85
	12	8748	45	16.2	29	4.34	6.35
	18	12312	45	15.2	23	4.02	5.75
	24	14688	45	13.6	20	4.02	5.66
城市小学	12	9612	45	17.8	29	6.61	10.00
	18	13203	45	16.3	26.9	5.78	8.30
	24	15336	45	14.2	23.2	5.38	7.90
	30	17145	45	12.7	20	5.12	7.20

注：农村小学、城市小学采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

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芒市中心城区小学的生均占地面积基本满足用地标准；在生均校舍面积方面，风平镇基本满足当前标准，勐焕街道、芒市镇校舍总量不足，不能满足标准。

表 3-10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小学统计表

街道（乡镇）	小学数量（所）	班级数（班）	在校人数（人）	占地面积 (m ²)	校舍面积 (m ²)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人)	生均校舍面积 (m ² /人)
勐焕街道	9	263	13395	180804	77126.98	13.50	5.76
芒市镇	5	43	1753	30185.53	11498.44	17.22	6.56
风平镇	5	67	2982	50297.96	26102.54	16.87	8.75
总计	19	373	18130	261287.5	114728	14.41	6.33

现状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上,共有 5 所小学满足《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 号)的生均占地标准,还有 14 所小学(芒市第四小学、芒市第五小学等)不满足生均占地用地标准,达标率为 26%; 共有 9 所小学满足生均校舍面积标准,有 10 所小学(芒市第四小学、芒市第八小学、芒市第九小学等)不满足生均校舍用地标准,达标率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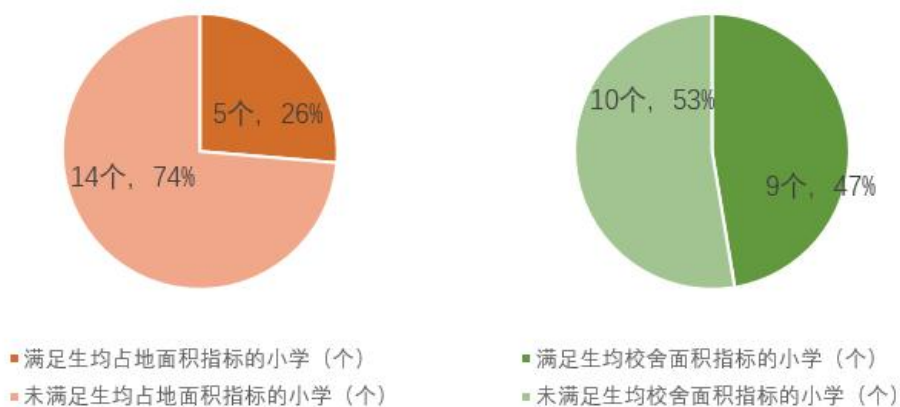


图 3-7 现状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校舍面积满足用地指标比例图



图 3-8 现状小学照片

2、空间覆盖情况分析

2.1 城镇 10 分钟生活圈评价

对城镇区域小学进行 10 分钟生活圈评价，现状居住用地 500 米范围内小学教育设施服务覆盖率为 43.5%。

现状老城区的小学布局相对合理，但规模饱和，用地难以扩张。城市西南部、西部、北部、东北部小学布局严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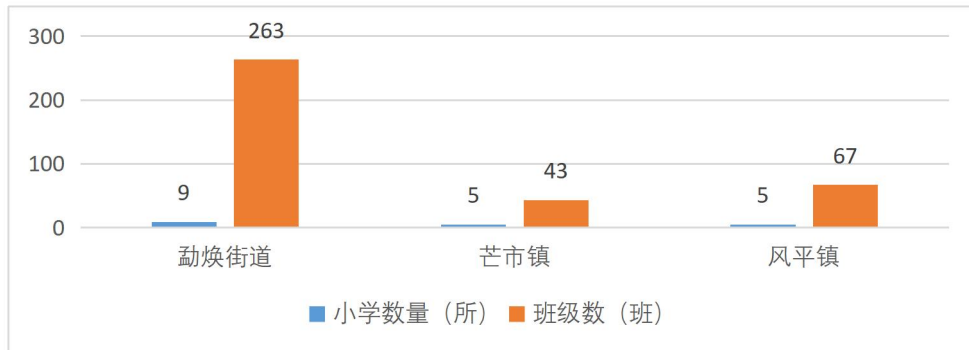
2.2 乡村社区生活圈评价

现状乡村范围内小学教育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3 现状分布情况

从各街道办现状小学分布情况来看，勐焕街道有 9 所小学 263 个班，芒市镇有 5 所小学 43 个班，风平镇有 5 所小学 67 个班。现状小学的布局布点相对均匀，多建于乡镇区或者中心村；现状分布量来看，目前芒市中心城区小学分布尚不满足当前需求。

图 3-9 各街道现状小学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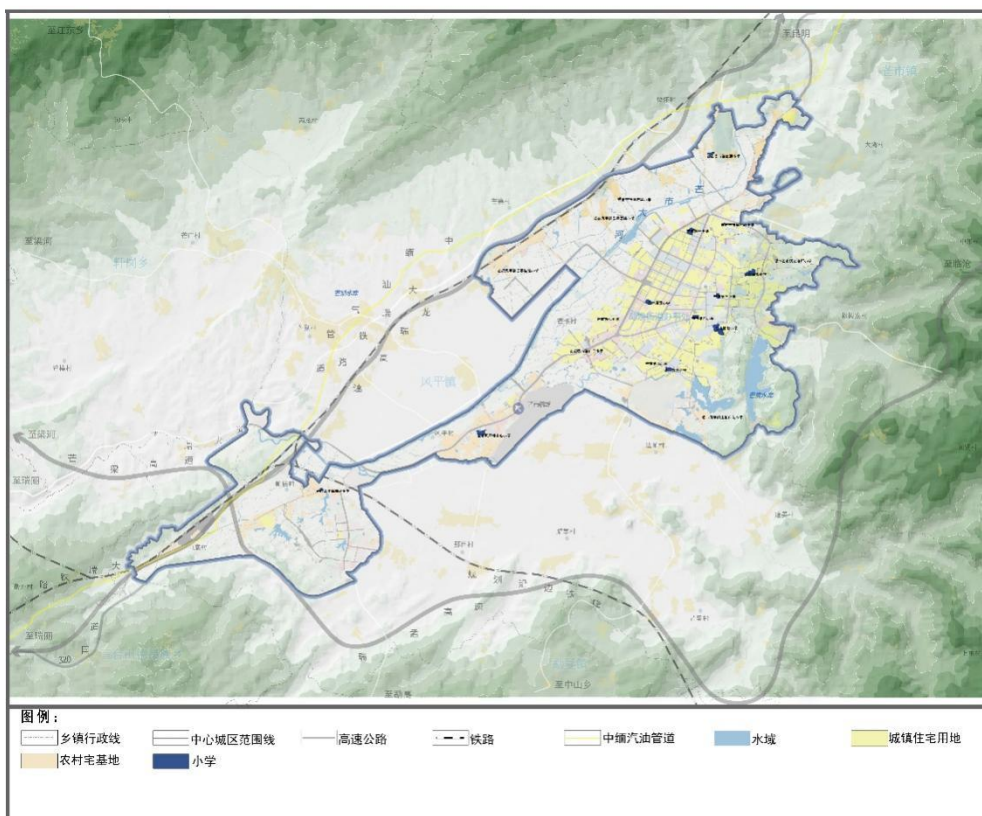


图3-10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现状分布图

3、小学设施条件评估

小学办学规模达标率教低,现状 14 个小学教学点生均用地规模均未达标,达标率仅 26%,现状 10 个小学教学点生均校舍面积不达标,达标率 53%。存在学校占地面积小、设施不完善,离标准化小学差距较大的问题;同时现状又有部分新建学校建设规模较大,学生人数较少,教学设施使用不均衡不充分。小学在空间整合和建设指标达标合格率等两方面都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中心城区初中现状设施评估

1、设施规模

芒市中心城区现有初中 6 所（其中两所为完全中学），共 190 个班，9259 个在校生；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 号），现状初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基本满足规划标准。

中学城区初中经过几年的建设，基本满足教育需求，部分学校还有余量（如芒市民族初

级中学、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表3-11 初中占地标准、生均校舍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备注
	班额 (班)	最小用地面积 (平方米)	最大班级规模 (人/班)	基本合格	基本合格	
农村初中	12	12120	50	20.2	6.01	全寄宿制 初中生均 占地面积 在此标准 上增加10 m ² /生
	18	15030	50	16.7	5.78	
	24	21960	50	18.3	5.63	
城市初中	18	15300	50	17	7.10	
	24	21480	50	17.9	6.70	
	30	24750	50	16.5	6.40	
九年一贯制学校	27	21168	45/50	16.8	5.80	
	36	25368	45/50	15.1	5.60	
	45	35070	45/50	16.7	5.50	

注：农村初中、城市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采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

表3-12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初中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班)	在校人数 (人)	占地面积 (m ²)	校舍面积 (m ²)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人)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² /人)
1	芒市民族中学	53	2803	89257.81	29225	31.84	10.43
2	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46	2272	100463.41	25184.96	44.22	11.04
3	芒市城郊中学	30	1274	42063.02	12344	33.02	9.66
4	芒市风平民族中学	25	1321	37734.98	11899	28.57	9.01
5	芒市第二中学（初中部分）	25	1049	63965.47	34775.22	60.98	33.15
6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	12	540	36879.74	22013.27	68.30	40.77
合计		190	9259	401856.1	135308.5	43.40	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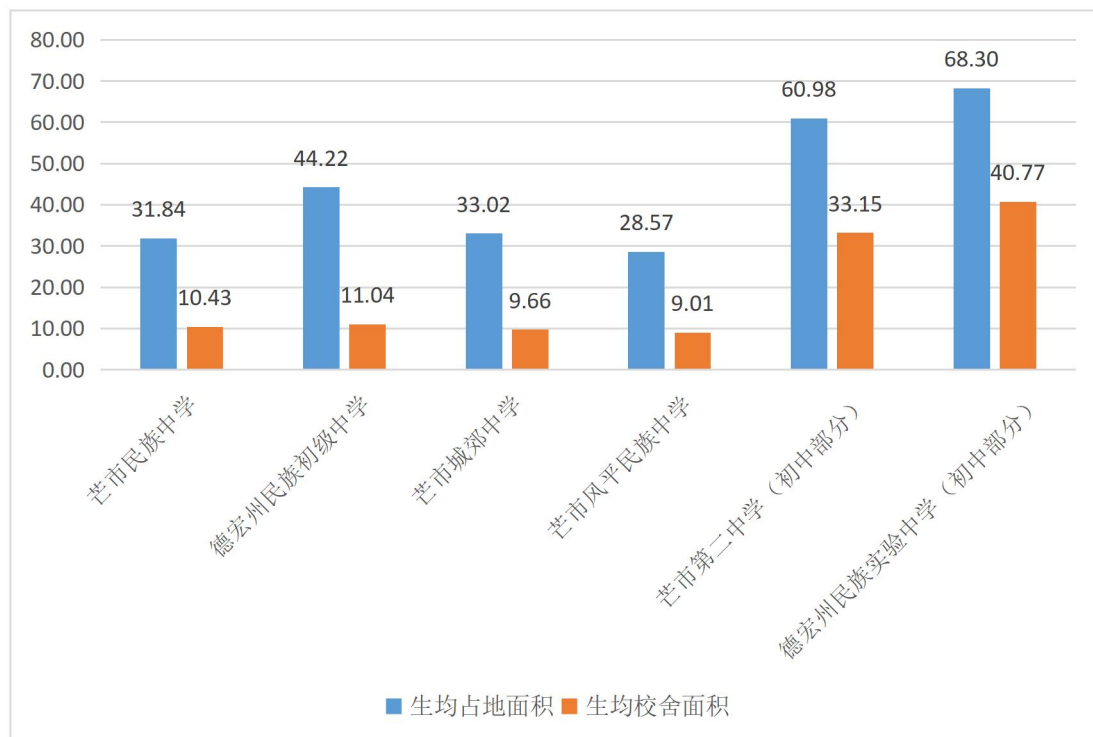


图 3-11 芒市中心城区各初中生均用地、生均建筑情况图

2、空间覆盖情况分析

对城镇区域初中按 15 分钟生活圈进行评价，现状初中对居住用地的服务覆盖率为 42.5%。城市南部、西部、西南部缺乏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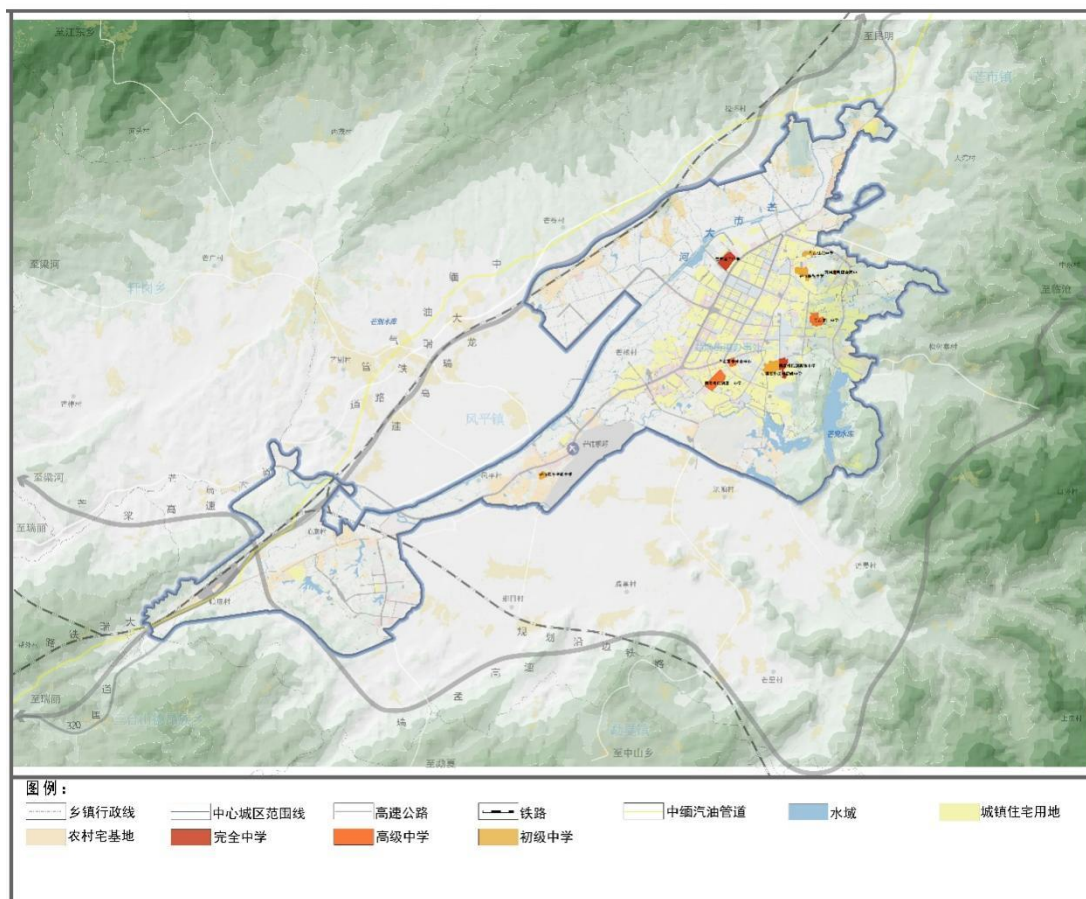


图 3-12 芒市中心城区中学现状分布图

3、初中设施条件评估

初中办学规模达标率高、建设规模大多达到标准，但存在两级分化现象，部分饱和学校需要疏解，部分散状学校需要整合；初中资源相对充足，大部分学校有增容的条件，基本可满足近期就读需求。但随着人口推移，初中建设仍有需求。

六、中心城区高中现状设施评估

1、设施规模

芒市中心城区现有高中 6 所（其中两所为完全中学），现状在校学生人数为 12077 人，共 251 个教学班。

按照表 2-4 芒市中心城区学校建设用地及生均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表的标准，除原芒市职业教育中心外，其余高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均满足标准要求。

表 3-13 高中占地标准、生均校舍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班额（班）	最小用地面积（平方米）	最大班级规模（人/班）	基本合格	基本合格
普通城市高中	30	32400	50	21.6	6.60
全寄宿制城市高中	30	47400	50	31.6	10.00

表 3-14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高中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班）	在校人数（人）	占地面积（m ² ）	校舍面积（m ² ）	生均占地面积（m ² /人）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m ² /人）
1	芒市第一中学	57	3100	108290.14	47574	34.93	15.35
2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57	3013	121247.11	65278.72	51.60	21.67
3	黄冈启明综合高中	2	85	8873.49	6170	104.39	72.59
4	原芒市职业教育中心	102	4194	40501.22	30715	9.66	7.32
5	芒市第二中学（高中部分）	25	1094	66526.53	36167.56	60.81	33.06
6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高中部分）	10	591	40362.82	24092.3	68.30	40.77
合计		253	12077	420030.1	209997.58	34.78	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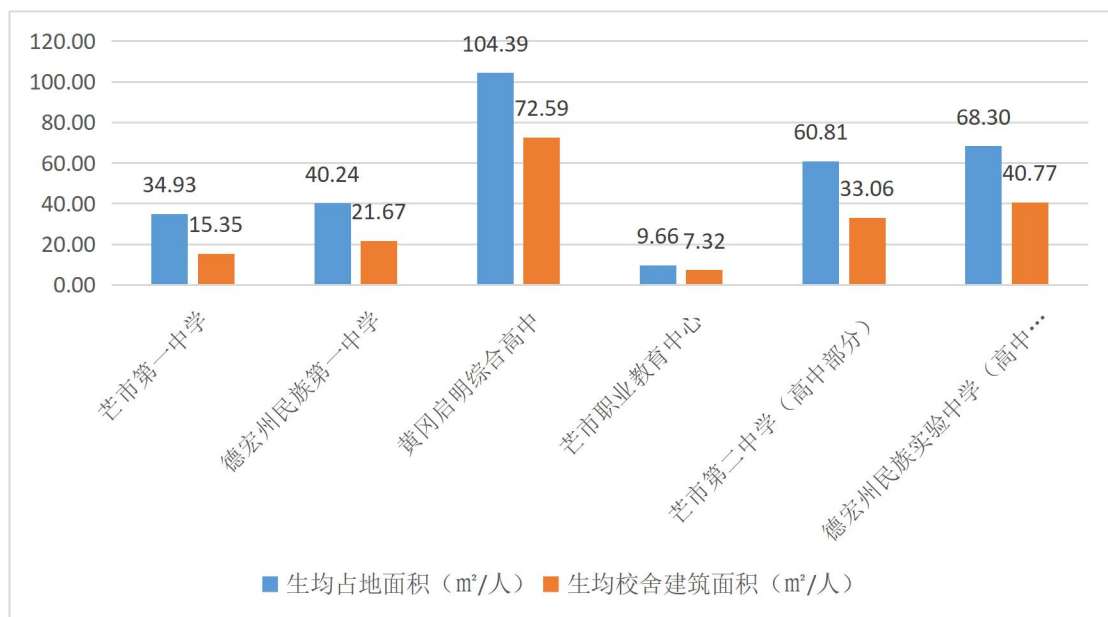


图 3-13 芒市中心城区各高中生均用地、生均建筑情况图

2、空间覆盖情况分析

现状高中主要分布在勐焕街道、芒市镇等两个区域内，服务范围涵盖芒市市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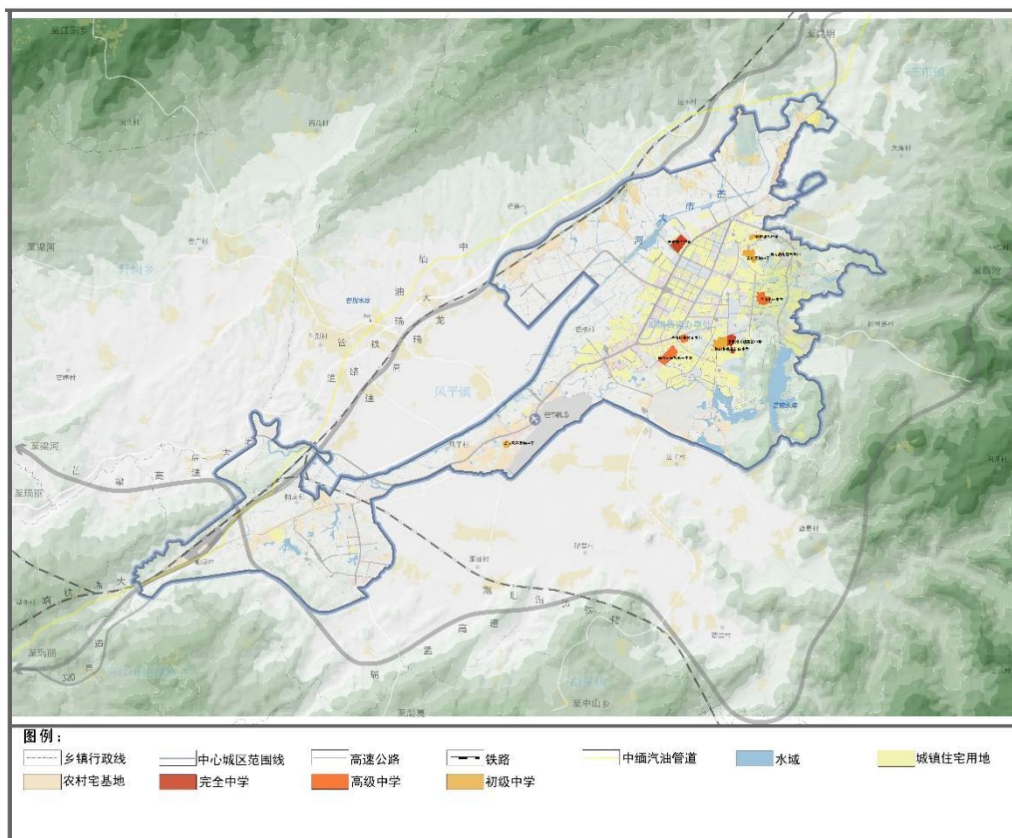


图 3-14 芒市中心城区中学现状分布图

3、高中设施条件评估

芒市高级中学除了原芒市职业教育中心以外，其余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建设规模均达标。达标高中建设规模较大，远超标准，现状班额也略有余量，高中学位暂时满足就学需求，现状高级中学教学资源未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是随着就读高峰的推移，未来高中资源紧缺的现象将逐步显现，高中建设仍有需求。

七、现状评估总结

1、供给——教育设施供给及利用不平衡

从教育设施供给总量上看，幼儿园目前教育设施资源已严重供不应求，另外小学、初中

基本覆盖需求，高中暂有余量。

设施供给与区域需求不匹配。城区人口较多、部分学校用地及校舍较为紧张，优质资源学校大班额现象严重；部分区域学校占地面积大，现状班级数少，教育资源利用不充分。

当前新建居住区相应教育设施配建较为滞后。

表 3-15 芒市中心城区各阶段学校供需详细情况

阶段名称	现状在校学生人数 (人)	现状学校数量 (所)	现状学校班级数 (班)	规划应配班数 (班)
幼儿园	11101	26	287	600
小学	18130	19	373	582
初中	9259	6	191	300
高中	12077	6	253	300
合计	50567	57	1104	1782

注：规划应配班级数对应 2035 年中心城区 31.5 万人配备要求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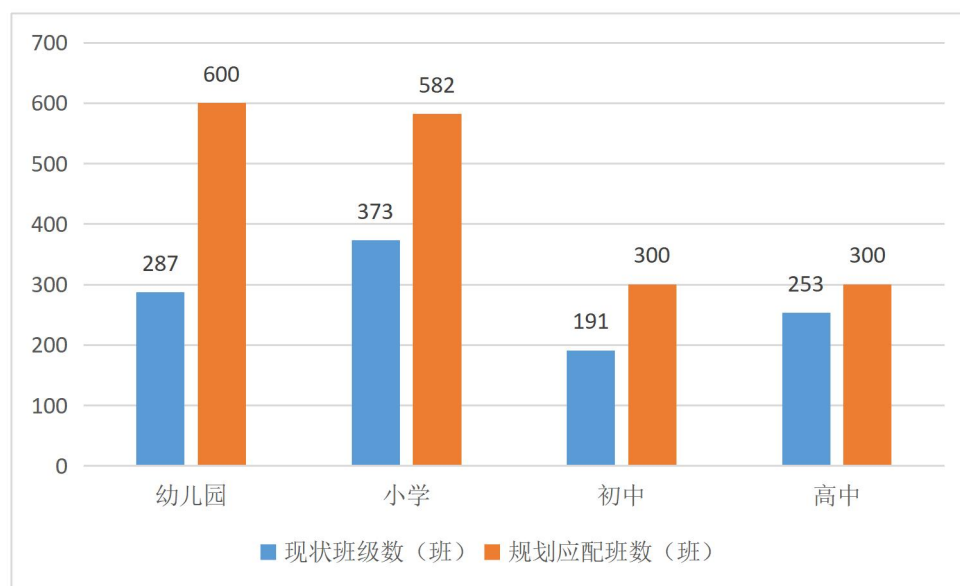


图 3-15 芒市中心城区各阶段学校供需要求与规划情况柱状图 (班)

2、规模——两级分化现象严重

幼儿园、小学办学规模普遍不达标，其中幼儿园、小学数量庞杂，达标率低，缺乏整合；初中城镇中学规模偏小，总体均衡；高中有超标情况。总体来说，两级分化严重，建设超标学校亟需整合生源，未达标学校亟需疏散学位或用地规模空间。

3、分布——城区教育资源不足、乡村教育资源相对充足

教育设施空间覆盖率不足，主要集中在勐焕街道（尤其是小学与幼儿园）。部分村庄未配设幼儿园，无法满足教育需求。

从国家规范服务半径上来看（初中 1000 米，小学 500 米，幼儿园 300-500 米），当前芒市中心城区各阶段教育设施的空间覆盖率均不足，需在规划中增加阶段教育设施以满足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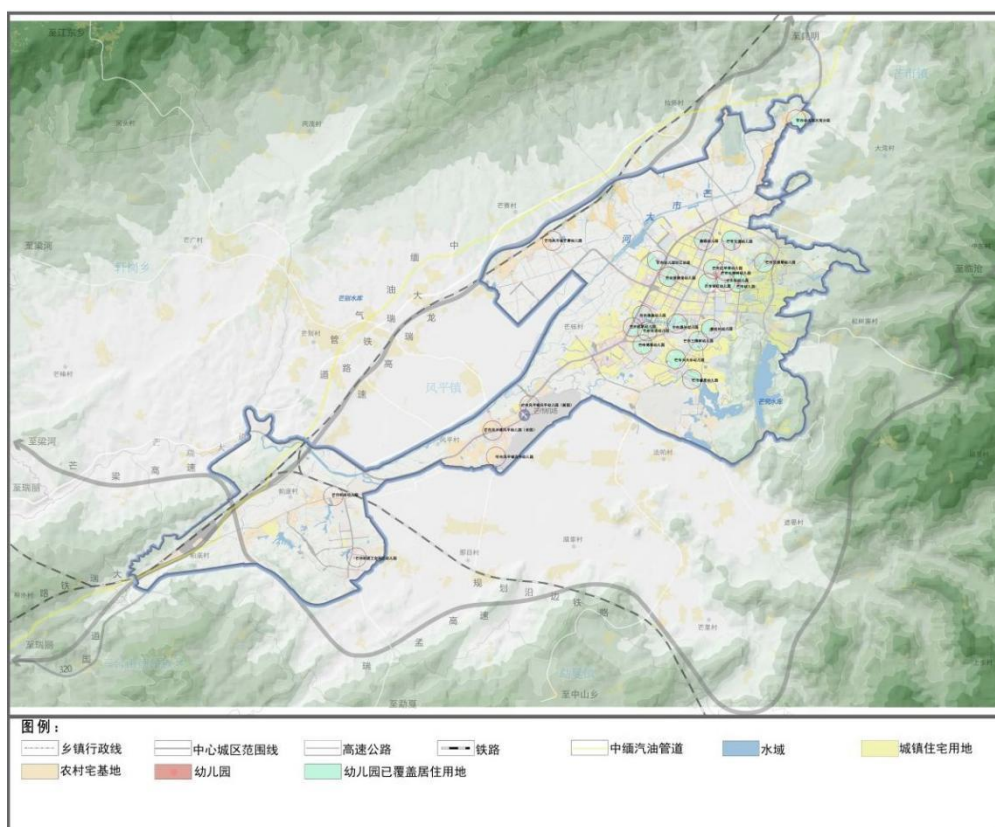


图 3-16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幼儿园 300 米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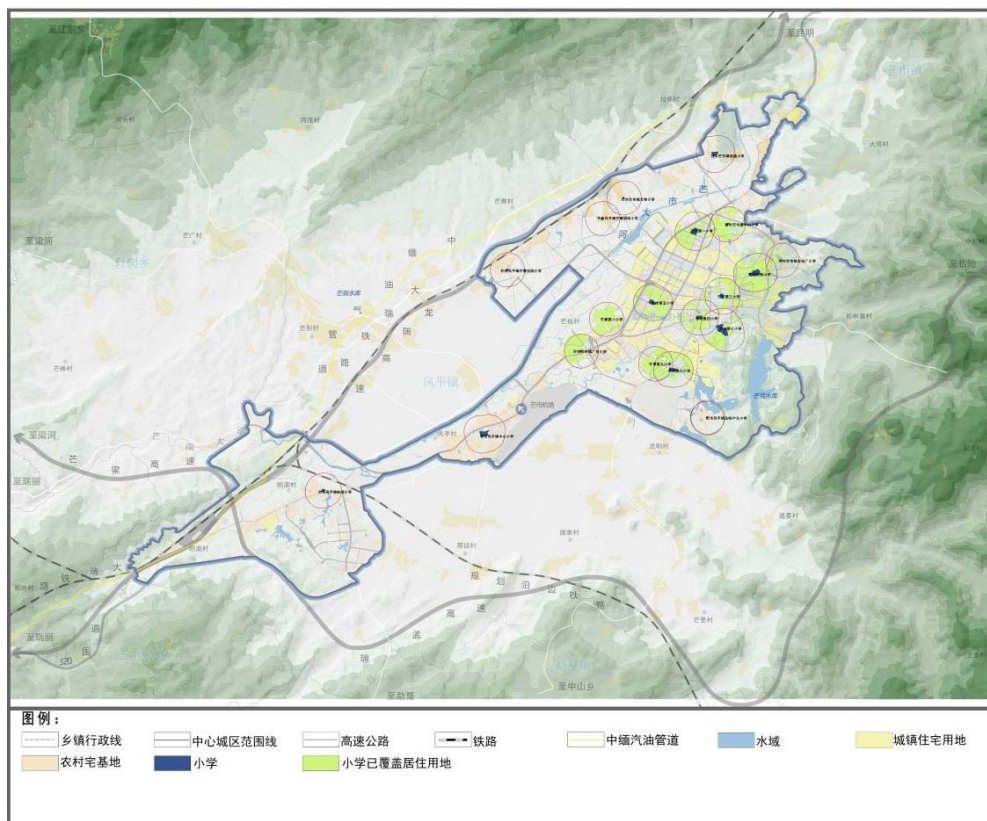


图 3-17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小学 500 米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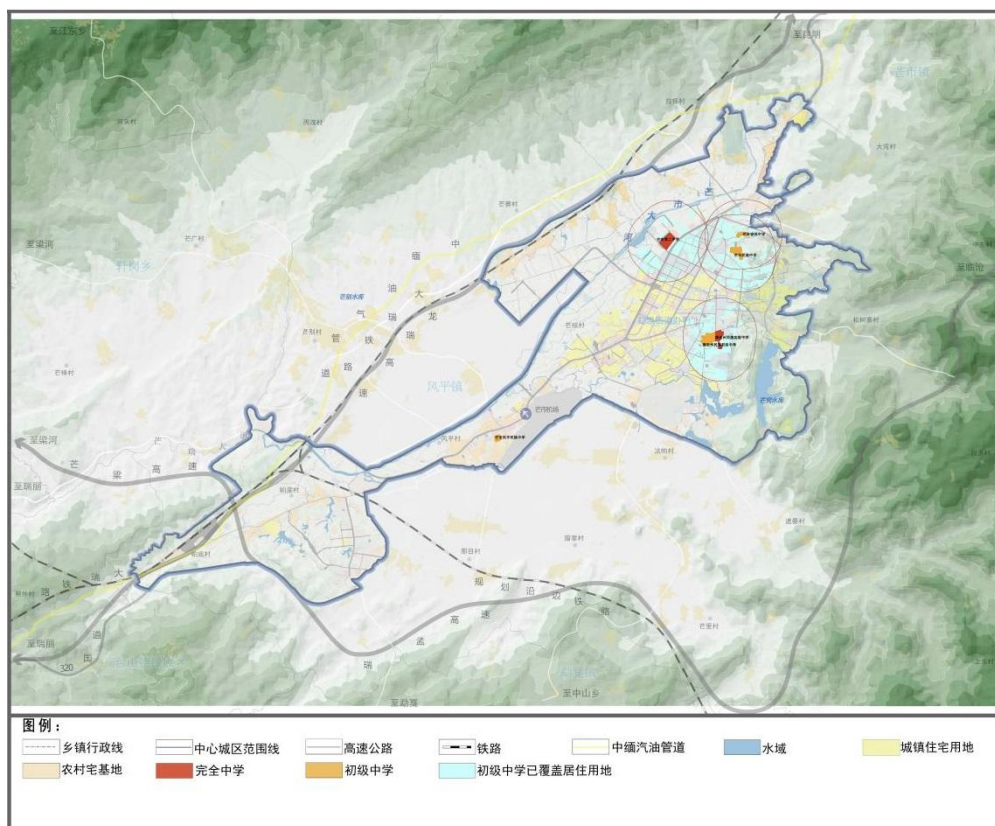


图 3-18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初中 1000 米覆盖图

第四章 上位及相关规划综合分析、相关案例借鉴

一、芒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1、城市性质

云南沿边地区重要的公共服务中心城市，宜居宜业的生态田园城市，滇西地区重要的对外综合交通节点。

2、城市人口规模

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27.5万人，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32万人，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45万人。

3、总规中教育科研用地规划相关内容

中心城区教育科研用地面积约为262.75公顷。中心城区形成德宏职教园区、“大湾职教园区”以及德宏师专新校区三大职教集中发展片区。

规划完全中学按5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按4万人设置一所，小学按3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和小学结合居住区布置。

规划保留原有9所小学，新建6所小学。规划保留原有的5所初级中学和3所完全中学，并结合周边地块适当扩建。规划新建完全中学4所，增加初中7所。

4、小结

总规中明确芒市的核心城市性质之一就是云南沿边地区重要的公共服务中心城市，这就要求以教育设施为代表的公共服务设施要适度考虑周边区域对芒市的需求，适度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总规中对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进行了规划预测，规划应结合七普人口相关数据，提升规划整体人口宜居度。

总规中对部分教育科研用地进行了明确，规划应在总规中明确的教育科研用地特别是中小学用地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深化，同时由于总规的深度问题，总规中对幼儿园只是原则引

导，对中小学用地进行了安排但部分区域不够深入且未明确每所学校的具体班数，专项规划需要对幼儿园、部分中小学用地结合现状整体情况实事求是予以优化完善。

二、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1、总体战略定位

立足德宏、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芒市应充分重视和响应云南建设沿边城镇群提出的城市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规划，突出自身特殊条件，积极与滇西城市群、云南沿边城镇相对接，努力打造芒市作为云南沿边地区立足德宏、面向区域综合服务中心战略地位。

2、城市人口规模

根据七普公报，芒市市域常住人口总数为 43.99 万人。从战略应对视角出发，芒市作为德宏州人口聚集发展核心地区，需要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响应上位规划要求，承担战略使命，积极打造人口中高速增长区，以人口增长高目标为宜。从经济增长视角出发，经济增长效率提高，人均 GDP 显著提升，高效提高地方经济发展实力，为兼顾经济增长与人口规模增长，以人口增长中高目标为宜。从产业聚集视角出发，为了发挥产业聚集效益，保证产业的集群化发展，保障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充分支撑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就业人口需要显著增加，以人口增长高目标为宜。从人口结构优化视角出发，为缓解人口老龄化趋势，应通过外来人才大量引入，提供人才储备，优化人口受教育程度，优化人才结构，支撑芒市高质量发展，以人口增长中高目标为宜。总之，从战略应对、经济增长、产业集聚和人口结构优化四个角度出发，规划以中高目标应对为最佳。

到 2025 年，芒市常住总人口规模为 48 万人；到 2035 年，芒市常住总人口规模为 55 万人。

3、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芒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97.59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 47.83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24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 31.5 万人。

三、已批片区控规

本规划对芒市已批片区控规进行了梳理，截止 2021 年年底，规划收集到已批控规为 21 片区。对控规明确要求的中小学用地、幼儿园涉及地块进行了整体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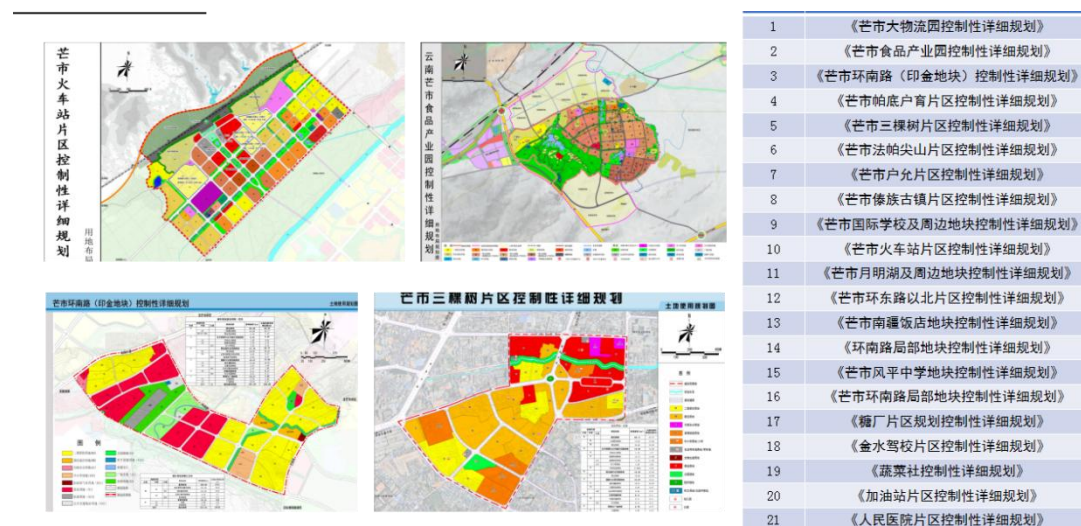


图 4-1 芒市中心城区部分控规示意

四、总规+控规教育设施规划评估

本规划将总规中明确的中小学用地和控规中明确的中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进行规划叠加，通过二者叠加，可以看出由于芒市控规没有实现全覆盖，因此对于幼儿园明确过的区域更多就体现在控规覆盖地区，目前可核查的规划明确的幼儿园数量为 46 个，小学为 39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为 3 所，初中 14 所，高中 3 所，完中 3 所。

总规、部分控规对幼儿园的规划缺少详细的指导，目前所规划的幼儿园数量远不满足规划人口的幼儿园需求量。

总规、控规对所规划的规划覆盖度基本合理，但规划小学数量较少，大部分新增小学规划用地规模较小，生均占地面积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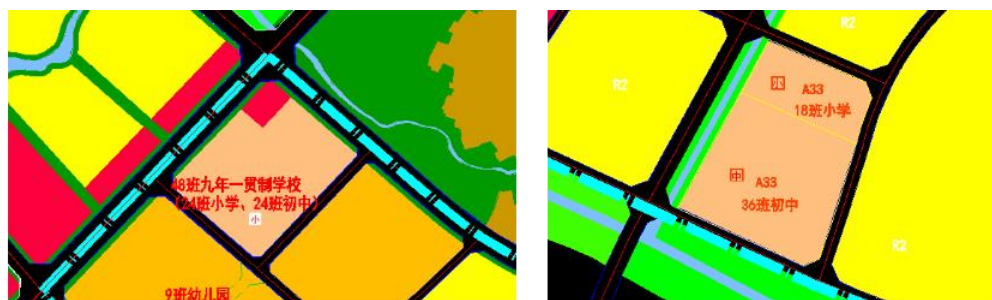
总规、控规所规划的初中数量及覆盖度基本合理。

总规、控规所规划的高中数量基本合理。

现行城市总规教育设施仅布局了用地，缺少具体服务范围及规划班级规模等内容，且教育设施规模配置标准偏低。

部分现行控规采用的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较低，按照本次确定的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原规

划用地面积不足以匹配规划班级，需进行班级核减或者用地扩张。下一步需按照本次教育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调整控规。



原控规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5.19公顷
配置班数为：小学24班、初中24班
根据本次标准核算可配小学18班、初中24班

原控规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6.17公顷
配置班数为：小学18班、初中36班
根据本次标准核算可配小学12班、初中24班

图 4-2 芒市中心城区部分控规标准与本次规划核算标准差量示意

五、案例借鉴

1、《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11 — 2020 年）》

1.1 技术路线

首先通过对设施现状梳理，分析滨海发展阶段及政府职能转变，总结规划区特征；结合上位规划功能布局、人口增长和人口密度因素对学龄人口进行预测。然后采取分区分类分阶段的方式对设施体系进行现状梳理与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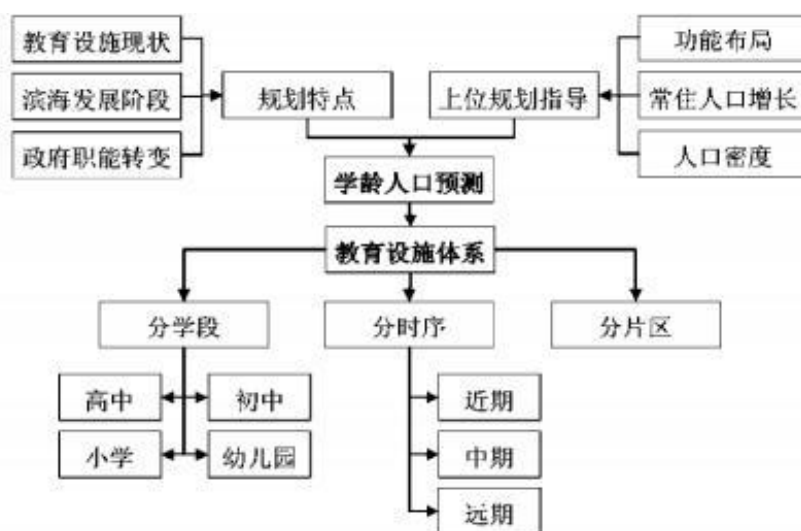


图 4-3 规划技术路线示意图

1.2 预测方法

规划针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型和城区型区域特点，制定不同的规模预测方式，以此应对不同产业型地区对教育设施的实际需求。

城区型人口规模预测主要以现状人口为基础，通过规划期内自然增长人数和机械增长人数测算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城市现状人口+规划期内自然增长人数+规划期内机械增长人数。

产业型人口规模预测主要针对不同类型工业采用不同的就业密度测算人口，具体见下表：

表 4-1 不同产业对应就业密度表

产业类型	就业密度
化工产业	1500-2000 人/km ²
装备制造业产业	3000 人/km ²
高新产业	5000 人/km ²
科技研发	5000 人/km ²
物流产业	1000 人/km ²
港口作业	270 人/泊位

1.3 发展阶段判断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阶段特征，将其分成发展起步期、快速增长期和稳定增长期三个不同阶段，结合相关案例经验，对三个阶段赋予不同的在校生千人指标，以此作为规划生源规模预测的主要依据。

表 4-2 不同阶段在校生千人指标表

发展阶段	参考案例	在校生千人指标（人/千人）				
		幼儿园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发展起步期	快速增长期*50%	6.6	23.5	45.1	11.8	
快速增长期	大庆 1988-1997	13.1	46.9	90.1	23.6	
稳定增长期	产业型（组团中心）	大庆 1998-2007	17.2	50.3	74.8	16.4
	城市型	潍坊 2001-2009	21.6	35.2	70.0	19.9

1.4 案例启示

针对新区特征，划分不同发展阶段，赋予不同的生源指标：

针对新区特点，创新教育设施规模预测方式，合理应对新区不确定因素多的问题。

2、《淮安市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7-2030）》

2.1 分期分区测算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近期（至 2020 年）城区人口 14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174 平方公里；中期（至 2025 年）城区人口 17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204 平方公里；远期（至 2030 年）城区人口 22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264 平方公里；

教育片区划分：为便于总体规模预测及控制，规划将城区划分为 7 个教育片区，分别为清河区、清浦区、淮阴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淮安区、淮安生态新城以及淮安工业园区。古黄河以北的地区为淮阴区，清河区包括主城区部分以及清河新区，里运河以南、苏北灌溉总渠以北之间区域为清浦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包括铁路以西片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高教园区、新港片区以及盐化工片区。

2.2 明确千人指标和生均定额等相关标准

以基本标准为基础，针对不同分区的特点制定千人指标、生均用地标准。

表 3-4 各教育分区千人指标

城市区域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清江浦区	原清河区片	31	88	49
	原清浦区片	35	71	32
淮阴区城区	淮阴区城区片	31	77	39
淮安区城区	淮安区城区片	31	78	36
洪泽区片区	洪泽区片区片	21	48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学城片	31	42	15
	新港片	31	67	44
	开发区西片区片	42	91	45
	徐杨及南马厂片	24	43	20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	生态文旅片	62	95	46
	高铁新城片	45	48	16
淮安工业园区	淮安工业园区片	24	43	20
苏淮高新区	苏淮高新区片	21	43	24

生均定额标准：幼儿园——老城区保留的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2 平方米；迁建或新建的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 不低于 15 平方米。

小学——老城区保留的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8 平方米；迁建或新建的小学，

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26.61 平方 米。

初中——老城区保留的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23 平方米；迁建或新建的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31.42 平方 米。

高中/职校——老城区保留的高中/职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23 平方米；迁建或新建的高中/职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32.2 平方米。

2.3 案例启示

案例将规划区针对定位及性质的不同进行分区规划，针对不同片区不同的性质进行指标分类，分区定额预测；

各片区因定位及其性质的不同，生源及各类指标均进行分类预测。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及需求预测

一、规划目标

结合芒市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的规划愿景,对照“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县城建设标准和“三高”发展目标,按照“现状建成区着重补短板、外围城区匹配发展要求”的原则,通过“优布局、补短板、强实施”的方法,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制定新一轮教育布局规划。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芒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表 5-1 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基本量化指标表

学段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在校生(千人)	56.64	57	58
	学前覆盖率	23.0%	40%	65%
	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	41.30%	50%	60%
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千人)	92.5	93	95
	小学覆盖率	43.5%	55%	68%
	初中在校生(千人)	47.24	48	50
	初级中学覆盖率(%)	42.5%	50%	70%
高中教育	高中在校生(千人)	61.62	62	64

二、需求预测

1、芒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芒市七普公报,芒市常住人口总数 43.99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约为 19.6 万人。

根据《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芒市实有人口规模 51 万人,其中常住总人口为 48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24 万人;到 2035 年,芒市实有总人口规模为 69 万人,其中常住总人口 55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31.5 万人。本次规划采用《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24 万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1.5 万人。

2、芒市中心城区学位需求预测

2.1 芒市全市近 10 年教育发展趋势

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59 所，其中幼儿园 62 所（公办 35 所，民办 27 所）；小学 77 所，其中完小 68 所，教学点 9 个；九年制学校 2 所；普通中学 14 所，其中高级中学 1 所，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2 所。比 2011 年，幼儿园增加 40 所，小学减少 23 所，初中数量不变，普高增加 1 所。

至 2020 年全市幼儿园学生数为 14281 人，比 2011 年增加 4268 人，平均增长率为 4.08%；小学学生数为 38039 人，比 2011 年增加 5840 人，平均增长率为 1.88%；初中学生数为 14305 人，比 2011 年增加 508 人，平均增长率为 0.42%；普高学生数为 4191 人，比 2011 年增加 1922 人，平均增长率为 5.33%。

图 5—1 芒市近 10 年学校数量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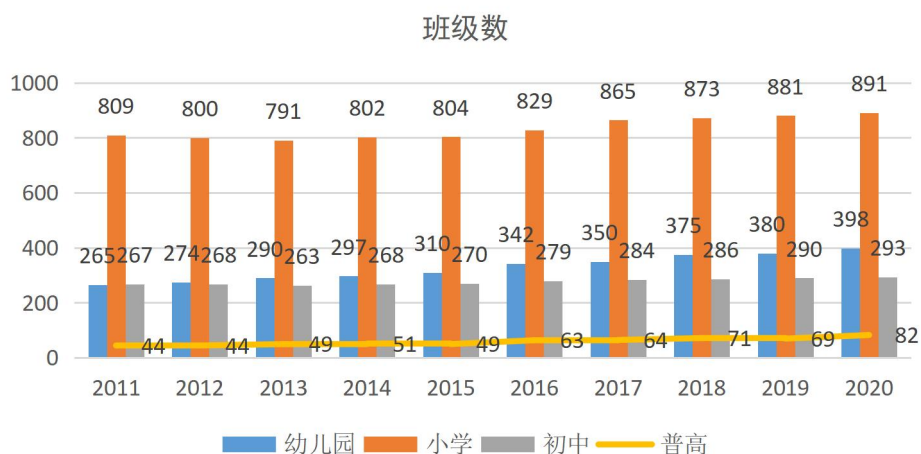


图 5—2 芒市近 10 年学校班级数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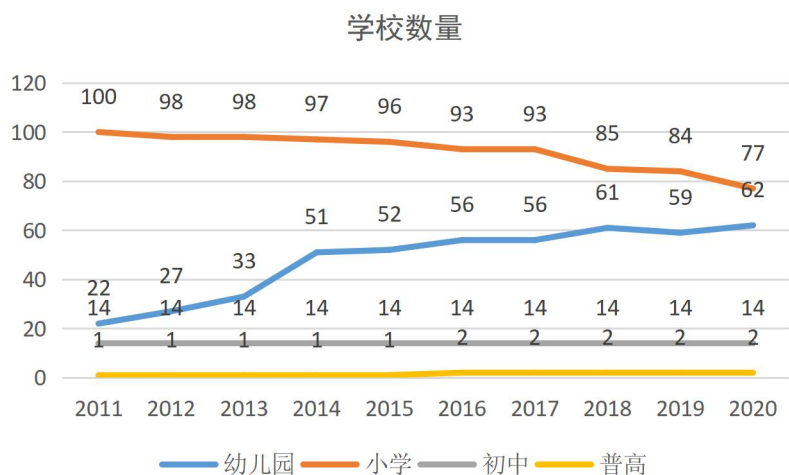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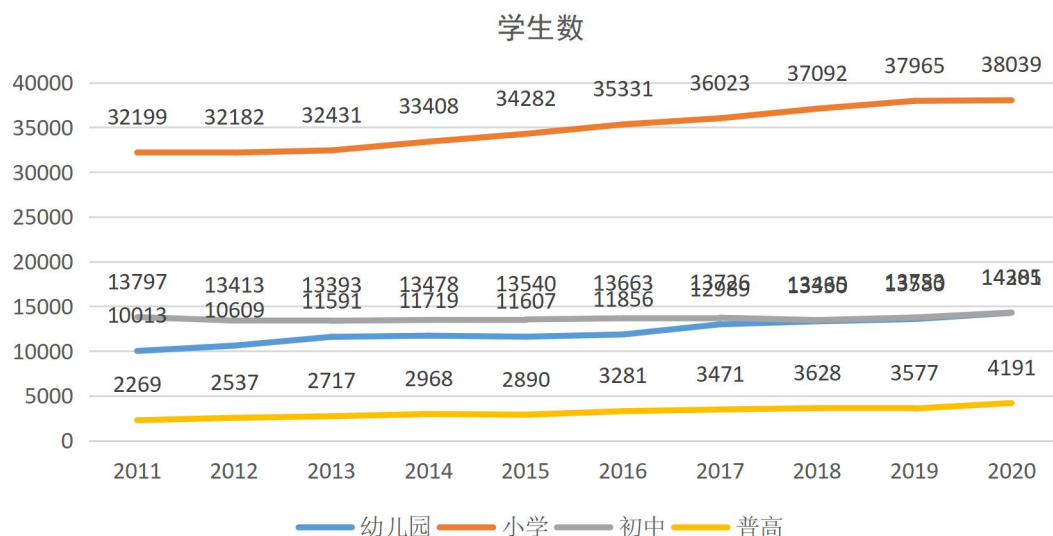


图 5—3 芒市近 10 年学生数增长图



从全市近 10 年的千人学生数来看，学前、小学、普高千人学生数呈逐步增长趋势，初中千人学生数在回落后近几年又有所提升。近 10 年市各类学校学生千人学生数平均为学前 29.44 生/千人，小学千人学生数为 84.63 生/千人，初中千人学生数为 33.17 生/千人，普高千人学生数为 7.62 生/千人。

表 5—2 芒市近 10 年千人学生数一览表

近 10 年各类学校千人学生数一览表					
年度	市常住人口 (万人)	学前千人学生数 (生/千人)	小学千人学生数 (生/千人)	初中千人学生数 (生/千人)	普高千人学生数 (生/千人)
2011	39.28	25.49	81.97	35.12	5.78
2012	39.50	26.86	81.47	33.96	6.42
2013	40.00	28.98	81.08	33.48	6.79
2014	40.06	29.25	83.39	33.64	7.41
2015	40.27	28.82	85.13	33.62	7.18
2016	41.57	28.52	84.99	32.87	7.89
2017	42.10	30.85	85.57	32.60	8.24
2018	42.36	31.47	87.56	31.79	8.56
2019	42.81	31.72	88.68	32.13	8.36
2020	43.99	32.46	86.47	32.52	9.53
平均		29.44	84.63	33.17	7.62

2.2 学生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依据第二章学校建设用地及生均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表采用千人学生数预测法

以及配置标准法综合预测，2020年现状幼儿园班额为299班，到2025年需450班，到2035年需600班；2020年现状小学班额为373班，到2025年需480班，到2035年需610班；2020年现状初中班额为190班，到2025年需230班，到2035年需300班；2020年现状高中班额为251班，到2025年需270班，到2035年需360班。

（1）千人学生数预测法

根据芒市七普公报，芒市常住人口总数43.99万人。从往年的出生率来看在逐年下降，每年出人口约5500人左右。参照国家新出台的“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又考虑人口机械增长的因素，芒市2025年人口出生率按15‰计。

千人学生数的计量模型如下(以小学为例)：千人小学生数=人口出生率*6（年制）

根据《芒市教育事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

由此，结合升学率可以推算出每千人中的学生数：芒市学前教育幼儿园按照3个年级计，入学率为94%，每千人学前学生数为42.3人；初中和小学为义务教育，入学率为98%，小学按六个年级计，每千人小学生数为88.2人，初中按三个年级计算，每千人初中学生数为44.1人。高中入学率95%，每千人高中阶段学生数为42.75人。

将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千人学生数和根据人口出生率推算的芒市2025年千人学生数比较发现，中心城区现状指标还比推算市均的高，因此确定“千人指标”的时候不能按一个固定的标准去计算，需因地制宜的根据人口政策、城市定位及人口发展趋势、所处区域综合确定，而本次中心城区属于教育集中区，其各项指标都高于市平均。

表5—3 2005—2019年芒市总人口数、出生率和出生人口数量变化情况

年度	年末总人数（万人）	出生率（‰）	出生人口数（人）
2005年	36.61	15.11	5532
2010年	39.08	14.15	5473
2015年	40.27	13.72	5598
2019年	42.81	13.03	5549

表5—4 芒市中心城区学生规模预测表

年份	中心城区人口数（万人）	中心城区幼儿园（人）	中心城区小学（人）	中心城区中学（人）	中心城区高中（人）
2020年	19.6	11101	18130	9259	12077

千人指标（‰）	——	56.64	92.50	47.24	61.62
2025年	24	13680	22320	11520	14880
千人指标（‰）	——	57	93	48	62
2035年	31.5	18270	29925	15750	20160
千人指标（‰）	——	58	95	50	64

表 5—5 千人学生数法教育设施需求预测一览表

年度	现状 幼儿园 (班)	需求 幼儿园 (班)	差额 (班)	现状 小学 (班)	需求 小学 (班)	差额 (班)	现状 初中 (班)	需求 初中 (班)	差额 (班)	现状 高中 (班)	需求 高中 (班)	差额 (班)
2020年	299	370	-71	373	403	-30	190	185	5	251	242	9
2025年	——	456	-157	——	496	-123	——	230	-40	——	298	-47
2035年	——	609	-310	——	665	-292	——	315	-125	——	403	-152

(2) 配置标准法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020 年 19.6 万人，预测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24 万人，到 2035 年 31.5 万人。根据前文学校办学规模设置标准表，每 5000 人配置 9 班幼儿园一所，每 10000 人配置 18 班小学一所，每 20000 万人配置 18 班中学一所，每 40000 人配置 30 班高中一所的要求，测算出 2025 年、2035 年各阶段教学班额数。

表 5—6 配置标准法预教育设施需求预测一览表

年度	现状 幼儿园 (班)	需求 幼儿园 (班)	差额 (班)	现状 小学 (班)	需求 小学 (班)	差额 (班)	现状 初中 (班)	需求 初中 (班)	差额 (班)	现状 高中 (班)	需求 高中 (班)	差额 (班)
2020年	299	370	-71	373	403	-30	190	185	5	251	242	9
2025年	——	432	-133	——	432	-59	——	216	-26	——	180	71

2035年	---	567	-268	---	567	-194	---	284	-94	---	236	15
-------	-----	-----	------	-----	-----	------	-----	-----	-----	-----	-----	----

(3) 需求确定

综合千人学生数预测法以及配置标准法预测结果，最终得出2025年、2035年个阶段教学班额数，如下表所示：

表 5—7 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需求预测一览表

年度	现状 幼儿园 (班)	需求 幼儿园 (班)	差额 (班)	现状 小学 (班)	需求 小学 (班)	差额 (班)	现状 初中 (班)	需求 初中 (班)	差额 (班)	现状 高中 (班)	需求 高中 (班)	差额 (班)
2020年	299	370	-71	373	403	-30	190	185	5	251	242	9
2025年	---	450	-151	---	450	-77	---	240	-50	---	240	11
2035年	---	600	-301	---	582	-209	---	300	-110	---	300	-49

第六章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一、规划策略

1、区域差异化布局

依据中心城区发展结构、现状建设用地条件，以区域差异化的布局策略对不同功能区块的教育设施进行规划。

1.1 现状建成区

现状建成区为中心城区建设的核心区，存量挖潜，补充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主。合理引导教育资源向外围区域疏解。

1.2 外围城区

外围城区如火车站片区、工业园片区等未来人口高速增长区域，以推进预留足量教育用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主；风平镇、轩岗乡主要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适量配置教育资源为主。

2、统筹发展，促进综合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2.1 均衡布局，不断缩小区域差异

现状建城区强化对学位资源进行统筹与协调。现状建成区应注重消除“大额班”，将学位紧缺的学区的学龄人口适度牵引至学位富余学区。乡镇地区应注重消除小于6班的教学点，准确把握布局要求，妥善处理撤并问题。

2.2 优化布局，保障居民就近入学

勐焕街道、芒市镇合理布局中小学，保障绝大多数居民能够就近入学；风平镇、轩岗乡稳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结合校车和住宿等方式进行布局优化。

3、灵活多样，保障教育设施发展用地供给

3.1 与城乡规划结合，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

结合城市整体空间发展统一安排，充分考虑未来居住人口聚集趋势，早好未来基础教育设施的用地规划。

3.2 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结合，改善更新地区教育设施用地供给

老城区通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的逐步实施，增加教育用地供给，解决学校用地不足等问题。

3.3 与学校建设标准相结合，大力挖潜改造现状教育设施

对于无法新增用地的校区，通过对现状校区和校舍的改造，提升校区教育环境。

二、布局调整策略

根据区域发展条件的不同，芒市中心城区中小学空间布局调整采取差异发展的空间布局调整策略，形成“两分区五类型”的空间优化布局思路。

1、两分区

结合根据中心城区发展条件及现状中小学布局情况，划分为“现状建成区、未来建设区”两类分区。

1.1 现状建成区

该区中小学学校布局集中，在空间布局上，一是优化现状中小学布局，对生均不达标的学校进行适当的扩建，并控制各校招生规模。二是鼓励引导该区教育优质资源向外围地区覆盖延伸。

1.2 未来建设区

该区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纾解，注重完善综合配套。以集中建设示范性学校和突出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主，突出中小学配套和规模化办学为主，抓紧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入住，使居住人口能够在本地入学，减少现状建成区教育压力。

2、五类型

2.1 保留

一是对于用地规模和设施水平均已达标的学校，采取保留措施。二是对于现状用地已经达标，但生均用地面积过小，周边没有可以扩征的用地。对这类学校可以通过减少学位来使学校达到各方面指标。

2.2 改扩建

一是对于用地规模达标，但学位无法满足需求的学校可以通过改建已有学校设施，来满